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AA+

发行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含交叉保护条款、财务指标承诺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7
二、发行人承诺.....	30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30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31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独立性.....	43
五、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参控股公司情况.....	44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5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77
九、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94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105
十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06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2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1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8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26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8
七、或有事项.....	180
八、受限资产.....	186
九、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188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189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9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90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	19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191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94
第九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195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95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97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201
四、有息负债情况.....	202
五、受限资产情况.....	203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5
七、发行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06
第十章 税项.....	208
一、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缴纳的税项.....	208
二、声明.....	20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0
一、信息披露机制.....	210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0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3

一、违约事件.....	213
二、违约责任.....	21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13
四、不可抗力.....	217
五、弃权.....	218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18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6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29
一、查询文件.....	229
二、查询地址.....	229
第十五章 附录.....	23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漳泽电力	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指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月修订）
余额包销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近三年为2016-2018年，一期指2019年1-3月
中电投	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山西国电	指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热电	指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塔山发电	指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发电	指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华发电	指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临汾热电	指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河津供水	指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娘子关发电	指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漳泽发电	指漳泽发电分公司
河津发电	指河津发电分公司
蒲洲发电	指蒲洲发电分公司
内蒙古发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内蒙古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	指内蒙古乌拉特中旗风电厂
达茂旗风电	指内蒙古达茂旗风电厂
侯马热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漳泽项目部	指漳泽改扩建项目部
秦热发电	指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泽铝电	指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同煤财务公司	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财务公司	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赛迪网	指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工程	指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燃料	指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蒲洲热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	指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兴发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同兴发电有限公司
平顺新能源	指山西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坪精煤	指朔州煤电王坪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虽然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次能源	指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核燃料、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潮汐能等
二次能源	指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以后得到的能源产品，如电力、人工煤气等
超临界机组	指主蒸汽压力一般为24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540-560℃，热效率约41%左右的火电机组
装机容量	指发电机的额定容量
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指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装机容量。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
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指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脱硫工程	指将烟气中的由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用化学方法吸收转化为无害有利用价值的东西，以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千瓦时	指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功。俗称“度”
MW	指兆瓦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时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请关注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即存在着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超短期融资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实际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将有可能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地得到兑付。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或有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85,929.55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47.07%，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合计284,135.76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5.24%，全部为对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进行的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066,691.8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901,793.7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11.83%。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1,185,929.55万元，若被担保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进而增大公司的资金偿付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新建电厂、设备维护与更换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485,774.74万元、4,039,347.80万元、4,232,501.91万元和4,207,527.6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9%、83.44%、84.00%和83.90%，债务负担较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和火电上网价格持续走低，未来公司可能继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以提高发电效率，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1总规模分别为1,979,059.32万元、2,435,023.21万元、2,516,095.95万元和2,466,940.0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609,000.00万元、638,763.90万元、704,970.33万元和774,770.3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比为284,979.97万元、352,262.32万元、679,945.16万元和556,408.09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925,079.35万元、1,283,996.99万元、1,071,180.46万元和1,075,761.59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160,000.00万元、16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和60,000.00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4、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4,539,621.35万元、4,840,800.78万元、5,038,852.78万元和5,014,701.33万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3,329,377.06万元、3,653,373.46万元、3,645,125.99万元和3,738,895.2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73.34%、75.47%、72.34%和74.56%。公司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58、0.56和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54、0.53和0.49。虽然公司近期有效控制其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极大改善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非流动性资产占比依然较高，且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公司的偿债能力。

5、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28.34万元，2019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159,585.02万元。目前，公司在建的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80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持续存在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一方面能够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能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6、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期末余额506049.87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10.04%。由于发行人项目分布较广，涉及新疆、山西等地区，且电价政策、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等增加了电力市场的不确定性。其中，发行人漳泽发电2*1000MW项目总投资85亿元，已于2014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120亿千瓦时。截至2018年底，项目尚未投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65,029.91万元。由于该煤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后续进展及投后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未来其他项目收益发生大额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61.41万元、115,772.89万元、201,835.32万元和86,474.76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波动导致。未来，公司火力发电所需的煤炭价格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公司正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金融产业，未来可能产生大额的资金支出，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

8、主营业务亏损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5,816.72万元、952,045.23万元、1,123,004.41万元和297,204.99万元，营业

利润分别为20,504.17万元、-203,196.40万元、-91,925.81万元及-170.4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因为火电业务亏损所致。火力发电的主要成本来源于燃料费用，公司正积极推进下属火力发电厂与周边省属国有煤矿的并购，争取做到“一厂一矿”，最大程度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虽然公司的经营状况在2019年度有所好转，但是随着中央层面推动下游一般工商企业电价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1,049,149.53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20.92%。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银行借款抵押以及银行承兑保证金。未来如果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进一步扩大，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2018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一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2018年度，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购买劳务支出258,150.64万元，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取101,620.43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但是由于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8.31亿元、25.55亿元、30.09亿元及34.68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13%、21.52%、21.59%和27.18%。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经济形势复苏缓慢，电力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2、银行授信额度使用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累计在21家金融机构拥有综合授信额度总额303.9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12.00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69.76%，剩余授信额度91.91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30.24%，可用授信额度仅占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的30.03%左右，存在银行授信额度使用率较高的风险。

1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2,258,263.87、2,689,919.53万元、2,804,451.02万元及2,760,168.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75%、55.57%、55.66%及55.04%，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减值损失，发行人属于火力发电企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随着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1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57,092.03万元、77,090.67万元、437,788.64万元及422,059.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6%、1.59%、8.68%和8.41%。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集中度较高，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经济形势复苏缓慢，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5、利息资本化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资本化利息分别为20,038.39万元、11,711.05万元、15,253.91万元及1,240.08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20.50%、8.98%、9.53%和2.77%，资本化利息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计入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将计入公司财务费用科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16、偿债依赖再融资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512,782.39万元、2,944,321.16万元、3,109,521.34万元及3,078,920.84万元，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15.71%、2.83%、9.45%和2.45%。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全部债务的覆盖比率较低，存在公司有息债务的偿还对再融资的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17、利润来源于非经营性损益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504.17万元、

-203,196.40万元、-91,925.81万元及-170.48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331.21万元、8,481.54万元、101,240.75万元及1,330.80,净利润分别为13,770.82万元、-203,855.67万元、4,932.89万元及822.81。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业务亏损导致营业利润自2017年起持续为负且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转让蒲洲发电增加的营业外收入89,889.16万元,存在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营性损益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社会用电量也是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电力行业景气指数,经济下行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2018年度,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较上年度增长6.6%,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但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全国的电力需求,亦将影响本公司包括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电力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板块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部分下属电力企业2017年因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加大了发行人的偿付风险。随着全国各地电力建设步伐加快,持续数年的电力供应紧张形势得到极大缓解,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火电发电小时数的下降反映了平均装机容量与电量需求之间的相对增速关系,反映出电力需求增速下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另外,火力发电主要以电煤为燃料,若电煤价格上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加大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3、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风险

公司为山西省电力行业的龙头企业,下属电厂主要通过省上网售电,由于网内供大于求,公司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有下降的可能性,公司的盈利能力

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火电板块在公司电源结构中占比较高，而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较高，故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山西省重点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煤矿兼并重组工作以来，煤矿整合重组协议签订、兼并重组主体到位、采矿许可证换证均进展顺利，主体企业对被整合煤矿的资金补偿也基本到位。被整合重组煤矿符合条件的矿井技术改造有序进行；部分资源枯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正在实施关闭。煤炭资源整合导致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省内阶段性煤炭产量相应减少。在此背景下，煤炭产量减少时，煤炭价格将有所上升，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成本上涨压力。

5、电价下调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目前国家正在推动新一轮工商企业降电价，如果未来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6、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随着本公司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售电收入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风电等清洁能源，但公司对火电的依赖度仍然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火电生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整体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8、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小火电，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限制。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并陆续投资建设漳泽百万等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项目，持续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但是由于公司下属电厂众多，部分老旧机组环保压力较大，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力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10、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5.55%、-7.89%、5.55%和16.64%，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火电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受近几年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电力价格调整有较强的政策性，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支出有一定刚性。如果未来发生毛利率继续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火力发电站主要分布在山西地区，风力发电站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3%来自于华北地区，2017年度94%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华北地区。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的主要经营地区经济环境、用电需求、电力价格、环保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2、火力发电机组单机装机容量小风险

发行人已投产的控股燃煤电厂中，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容量占比近四成，包括下属大唐热电运营的型号为5*4万千瓦的较小型机组、漳泽发电运

营的型号为21*4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和王坪发电运营的型号为20*2万千瓦发电机组。单台装机容量较小的机组发电热效率较低、煤耗较高、功率较小，其经济性和设备可靠性不如其他大型机组，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风险。国家发改委2017年印发了《关于推进攻击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要求“十三五”期间依法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虽然发行人上述机组不符合国家能源局2019年全国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含燃煤自备机组）的标准，但未来随着淘汰标准的逐步提高，可能面临淘汰、关停风险。

13、火力发电平均煤耗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企业，发电平均煤耗的高低对发行人控制营业成本和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2016年-2019年3月，发行人综合供电煤耗为326.89克/千瓦时、333.29克/千瓦时、326.10克/千瓦时和296.90克/千瓦时，存在火力发电平均煤耗较高风险。

14、上网电量波动风险

2016年-2019年3月，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236.56亿千瓦时、261.12亿千瓦时、292.76亿千瓦时和74.94亿千瓦时。2017年上网电量较2016年增加24.56亿千瓦时，增幅10.38%；2018年上网电量较2017年增加31.64亿千瓦时，增幅12.12%。发行人上网电量未来若出现更大浮动的波动，将可能形成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企业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的产业涉及火电、风电、水务等，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5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火力发电业务，安全生产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家对生产安全的要求标准日益严格，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火电企业未发生设备事故或人身伤害，安全记录良好。但是由于火电行业固有的风险特性，如未来设备老化和运行小时数增加导致生产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是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任何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做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环境保护压力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火力发电，火电厂是氮氧化物的主要排放源，随着我国政府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对火电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因此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大，而且发行人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不排除未来还会发生问题的可能性。

6、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了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担保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7.22亿元，截止2018年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18.88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7.55%，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118.88亿元。若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未来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8、关联资金拆借金额较高风险

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入规模较大，2018年末新增拆入资金113,500.00万元，到期34,120.00万元，拆入资金存续余额113,500.00万元。如果资金拆借关联方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债务可持续性 & 现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目前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先后印发的《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项目开工建设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等。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将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能力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关注的重点排污单位，定期接受环保部门检查，均能够达到国家脱硫标准。自2018年8月开始，公司开始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新标准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污染物排放要求更加严格。随着我国政府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对火电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这些法律、法规、批准范围或应用的任何改变，或会限制发行人生产能力，或会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电力和热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国家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调控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已于2018年5月31日施行，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光伏行业，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公司的经营受到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公司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二是“竞价上网”使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9号文的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之间将进行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在条件成熟时，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均将参加竞价上网，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

电价机制，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6、风力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办发[2014]31号）中明确要求，“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为实现该目标，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5月24日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明确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以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以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以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相关规定2019年7月1日起实施。2019年5月3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进一步风电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风力发电行业，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4,922.45万元、3,093.36万元及2,864.96万元，主要为政府扶持款。我国的电力行业补贴主要集中于新能源、环境保护方面。“十三五”以来，国家开始加快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进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2019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开始规模推进风光无补贴平价上网工作。预期风电在“十四五”初期，光伏发电最早在“十四五”初期最晚在“十四五”中期，可以进入到全面去补贴阶段。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对风电、光伏发电均有涉及，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

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9、收费标准

2018年7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发布，要求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要求。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0.5亿元, 其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6亿元, 公司债4.5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SCP【】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RMB3,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RMB1,000,000,000.00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壹佰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人除外)
发行方式:	组建承销团, 面值发行, 利率招标,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	2019年【】月【】日
缴款日:	2019年【】月【】日
起息日:	2019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19年【】月【】日
付息兑付日:	2020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认购和托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

	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11: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如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8000001289030010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318110000014

汇款用途：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30亿元，首期发行10亿元，注册额度中25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待偿还有息债务，其余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一) 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注册及首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25亿元拟待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4-1：发行人本次注册额度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性质	截至2019年3月末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漳泽电力	民生银行	2018/1/2	2019/11/30	5.23%	流动资金贷款	29700.00	29,000.00
孟县光伏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	2019/8/15	2019/12/15	5.70%	融资租赁	1447.96	1,000.00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2018/12/21	2019/12/20	9.00%	流动资金贷款	2150.00	2,000.00
同华发电	民生银行	2017.12.20	2019.12.20	5.70%	流动资金贷款	2900.00	2,000.00
同华发电	浦银租赁	2019.3.29	2019.12.21	5.08%	融资租赁	1960.00	1,000.00
漳泽电力	中国银行	2018/12/27	2019/12/27	4.5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5,000.00
漳泽电力	邮储银行	2018/12/29	2019/12/28	4.57%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30,000.00
漳泽电力	邮储银行	2018/12/29	2019/12/28	4.57%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30,000.00
漳泽电力	浦发银行	2019/1/3	2020/1/2	5.22%	流动资金贷款	6,500.00	3,000.00
漳泽电力	农业银行	2019/1/25	2020/1/23	4.35%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30,000.00
漳泽电力	兴业银行	2019/2/2	2020/2/1	6.20%	流动资金贷款	17000.00	17000.00
漳泽电力	招商银行	2015/9/21	2020/9/21	5.49%	项目贷款	60,000.00	60,000.00
临汾热电	长江养老保险	2017/8/31	2020/8/31	6.50%	项目贷款	83,000.00	40,000.00

	合计					299,657.96	250,000.00
--	----	--	--	--	--	------------	------------

根据发行人各项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拟定首期募集资金还款计划如下：

表4-2：首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还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性质	截至2019年3月末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漳泽电力	民生银行	2018/1/2	2019/11/30	5.23%	流动资金贷款	29700.00	29,000.00
孟县光伏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	2019/8/15	2019/12/15	5.70%	融资租赁	1447.96	1,000.00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2018/12/21	2019/12/20	9.00%	流动资金贷款	2150.00	2,000.00
同华发电	民生银行	2017.12.20	2019.12.20	5.70%	流动资金贷款	2900.00	2,000.00
同华发电	浦银租赁	2019.3.29	2019.12.21	5.08%	融资租赁	1960.00	1,000.00
漳泽电力	中国银行	2018/12/27	2019/12/27	4.5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5,000.00
漳泽电力	邮储银行	2018/12/29	2019/12/28	4.57%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30,000.00
漳泽电力	邮储银行	2018/12/29	2019/12/28	4.57%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157.96	100,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事宜。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确保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发行人本着客观、真实、谨慎的原则，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未来营运资金敞口进行了预测。

为了测算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发行人参考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为基础，测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5.07亿元。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拟安排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详细情况如下：

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
应收账款	300,941.39	255,475.34	278,208.37
预收账款	509.05	1,519.92	1,014.48
存货	83,978.72	90,956.42	87,467.57
预付账款	27,399.29	33,306.35	30,352.82
应付账款(材料款)	476,393.82	441,535.98	458,964.90
营业收入	1,123,004.41	952,045.23	1,037,524.82
营业成本	1,060,713.31	1,027,125.71	1,043,919.51
营业利润	-91,925.81	-203,196.40	-147,561.11
销售利润率	-8.19%	-21.34%	-14.77%
流动资产	1,393,726.79	1,187,427.32	1,290,577.06
流动负债	2,471,118.85	2,041,720.51	2,256,419.68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7.96%	7.70%	12.83%

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计算表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9.18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33
存货周转天数	29.69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0.3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15.5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6.99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7.96%
营运资金量	50,778.49

指标说明：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过去三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其中，借款人自有资金=净资产+长期负债-长期资产。

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融资和债券融资，流动资金借款取值为目前发行人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部分，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由于发行人短期内没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的发行计划，暂未设置。

发行人通过上述测算，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缺口为5.07元，超过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流动资金的贷款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购买理财产品、金融投资等相关领域。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订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1、设立专门的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等部门的相关岗位。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2、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

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管，防范偿债风险。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措施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2,045.23万元、1,123,004.41万元和297,204.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72.89万元、201,835.32万元和86,474.76万元。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42,065.93万元、410,812.70万元和258,997.5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表现较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总体来看，火电和新能源业务为公司获得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保证，公司按期还本付息具备一定的保障。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中所述的应急事件，发行人将和主承销商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xiZhangzeElectricPower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文彦
注册地址:	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7,694.22万元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	140000100014409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办公地址:	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	030006
联系电话:	0351-7785890
传真号码:	
公司网址:	www.zhangzepower.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73.78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五一路197号，股票简称“漳泽电力”（股票代码：000767），法定代表人文生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商品的生产及销售。

1976年7月，公司前身漳泽电厂筹建处正式成立，隶属于山西省电力工业局，具体负责漳泽电厂一期工程的2台100MW国产机组基建工作。

1985年11月，一期工程的1号机组正式投产，漳泽电厂筹建处改名为山西省电力公司漳泽发电厂。

1993年2月，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批准，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山西省电力公司漳泽发电厂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改制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2月8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465.9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12,046.59万股（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形成，国家法人股6,524.71万股，地方法人股4,943.23万股，企业法人股578.65万股），占总股本的88.92%；内部职工股1,500万股（优先股），占总股本的11.06%，每股面值10元。

1993年6月，为修正原股本设计时将基建贷款作为净资产登记为公司股本的失误，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1993〕320号文批准，公司重新设置股本，并将内部职工股转为普通股，同时增加第三家发起人。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变更后股本总额为46,5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1,500万股（省电力公司17,925万股，省地方电力公司13,545万股，省电力建设总公司30万股），占总股本的67.74%；内部职工股1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2.26%，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变更已经山西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1993〕晋师内验字第220号《验资报告》。

1995年9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晋证办发〔1995〕29号文批准，公司回购7500万股内部职工股，回购价格每股1元，同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回购后的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1,500万元，占总股本的80.77%；内部职工股7,500万元，占总股本的19.23%。山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验证并出具〔1996〕晋师股内验字第3号《验资报告》。

1996年9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1995〕145号和电力部电政法〔1996〕708号文批准，公司按3:1的比例进行同

比例缩股，缩股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10,500万股，内部职工股2,500万股，缩股事项在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和公告后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997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6、217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A股）股，连同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2500万股，共计4000万股发行额度，于1997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天的总股本14500万股（含国有法人股10500万股）。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19号《验资报告》。

1997年10月5日，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晋证办函〔1997〕51号文批准，公司通过199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90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20号《验资报告》。

1998年6月29日，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同意，公司通过199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8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1998〕并师股验字第3号《验资报告》。

1999年9月7日，公司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增资配股预案》，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36号文核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共计72,210万元，实施后总股本增至43,5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

2003年5月23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655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东华会验字〔2004〕第0006号《验资报告》。

200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重组工作中有关资产财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92号）和《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6号)精神,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省电力公司将持有股份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截至2005年12月,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转让后中电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1.27%);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2002〕145号文批复,原第二大股东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14%)。

2004年5月26日,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4825万股。2005年7月10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中盛验〔2005〕第001号《验资报告》。

2005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11号文批准,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26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0,272.5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喜晋师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

2007年1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股票22,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9,892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32,372.5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008号《验资报告》。

2012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9号)和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号)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4号),同时根据中电投和山西国电分别与山西省国资委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

充协议》，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8500万股和1141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2012年12月27日，上述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22.60%，通过山西国电间接持股比例13.72%，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8001.28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88.98%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1月30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

2013年2月1日，公司完成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68,001.28万股的股权登记手续，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30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增至200,373.78万元，完成后同煤集团持股68,001.28万股，占比33.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年4月23日，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2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0,000万元。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5号验资报告，实施后注册资本增至225,373.78万元。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同煤集团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于10月15日核发了证监许可〔2013〕1305号文件，核准豁免同煤集团因增持漳泽电力29,913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97,914.28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的股权收购工作尚未完成（即当时山西省国资委尚未将其持有的13.27%的股份注入同煤集团，只是委托同煤集团进行管理）。同煤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增持漳泽电力29,913万股，共计将直接控制97,914.28万股，占漳泽电力已发行股份的43.44%。漳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保持不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25,373.78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8,001.28万股，占比30.17%；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9,913万股，占比13.27%；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29,475.817万股，占比13.08%；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160.658万股，占比8.06%；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79,813.025万股，占比35.42%。

2015年1月29日至3月18日，发行人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11,560,021股，占发行人股份的4.95%。至此，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68,001.2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17%；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29,9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27%；中电投持有发行人29,475.8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08%；山西国际电力持有发行人7004.6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1%。山西国际电力不再是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国际电力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2015年12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5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6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号）核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股票823,204,419股，募集资金总额2,979,999,996.78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7,694.22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503.89亿元，负债总额423.25亿元，所有者权益80.6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4.00%；2018年全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2.30亿元，利润总额0.25亿元，净利润0.4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亿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07,694.22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8,841.56万股，占比28.87%；山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9,913万股，占比9.7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27,975.82万股，占比9.0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160,963.84万股，占比52.32%。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表5-1：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投资人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数（股）	占比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8,415,610	888,415,610	28.87%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299,130,000	9.72%
国家电力集团投资公司	279,758,170	279,758,170	9.09%
社会公众股股东	1,609,638,439	1,609,638,439	52.32%
合计	3,076,942,219	3,076,942,219	1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漳泽电力注册资本人民币307,694.22万元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第一大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山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大型集团。

前十大股东如下：

表5-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8,415,610.00	28.87%	流通A股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00	9.72%	流通A股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58,170.00	9.09%	流通A股
4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晋商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47.00	4.49%	流通A股
5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晋商2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46.00	4.49%	流通A股
6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121,546.00	4.49%	流通A股

7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 (2016) 322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8,121,546.00	4.49%	流通A股
8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 托·专户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82,872,928.00	2.69%	流通A股
9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 (交易所)	5,356,146.00	0.17%	流通A股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5,400.00	0.16%	流通A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464.1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2161688N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邮政编码：037003

电话：0352-7868462

传真：0352-786805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引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同煤集团的前身大同矿务局成立于1949年8月30日。2000年3月，大同矿务局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大同矿务局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债权转换股权协议》。2000年7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晋政函〔2000〕88号），大同矿务局正式改制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股东和发起人，以大同矿务局1999年的年检报告和企业财务决算中的国家资本353,308万元出资，持股比例100%，其中，货币出资62,838万元，实物资产290,470万元。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大同矿务局国家资本的证明》（晋财工便字〔2000〕13号文），并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改制后，同煤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53,308万元，经大同金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同金会验字〔2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出资到位。

2003年12月，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2003〕43次会议纪要《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将同煤集团和大同、朔州、忻州的市属煤矿，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等单位的资产进行重组，变更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煤集团的注册资本增至551,117.56万元。原山西省人民政府的股份353,308万元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再以非货币形式出资117,548.2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85.44%；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以所属的大同、忻州、朔州三个分公司、朔州矿业公司管理的四个铁路公司及与铁路运销相关的国有资产以及在晋华公司的股权整体出资35,068.1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6.36%；朔州矿业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出资20240.4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67%；大同市煤炭工业局以大同市五大煤炭企业资产出资15,153.1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76%；朔州市煤炭工业局以小峪、王坪两矿的国有净资产出资7190.9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30%；忻州市煤炭工业局以忻州市阳方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市石门煤矿两个企业的资产出资2,608.5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0.47%。各股东出资均以2002年底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2003年12月18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2月，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签订《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各方确定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中国信达、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忻州市国资委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

修改协议》，将部分长期借款转增股本并由中国信达持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3,464.16万元，由股东分两期缴足。

首期出资合计1,543,840.16万元。山西省国资委以净资产注资和采矿权注资的方式共出资950,462.46万元，其中，山西省国资委以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有的股权对应净资产经评估和其他股东确认作价553,248.51万元出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评报字〔20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注资为397,213.95万元(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晋矿采评字〔2004〕第094号、第095号、第096号、第097号、第098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国信达以债转股形式将其拥有的原同煤集团债权所对应的资产转化为股本，出资513,116.43万元。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修改协议》，原股东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朔州市煤炭工业局、忻州市煤炭工业局将持有股权分别转让至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及忻州市国资委持有，共计24,952.62万元；朔州矿业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仍以2002年账面净资产共55,308.65万元出资，出资额不变。上述出资事宜经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大正变验〔2008〕第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二期由山西省国资委以塔山采矿权价款159,624.00万元的方式出资。两期出资后，山西省国资委总计出资1,110,086.46万元，持股比例65.17%；中国信达出资513,116.43万元，持股比例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68.18万元，持股比例2.06%；朔州矿业公司出资20,240.47万元，持股比例1.19%；大同市国资委出资15,153.12万元，持股比例0.89%；朔州市国资委出资7,190.92万元，持股比例0.42%；忻州市国资委出资2,608.58万元，持股比例0.15%。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65.17%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同煤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国投公司”)，同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煤集团是山西省最大的动力煤生产企业、山西省指定的七大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也是国家规划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晋北基地”的支柱企业，经营历史良久，经济实力雄厚。经过60余年的经营和发展，同煤集团已成长为一个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经营，以煤为主，电力、煤化工、冶金、机械制造、建筑建材、物流贸易、文化旅游等多业并举的特大型国有综合能源集团。

截至2018年末，同煤集团资产总额3,425.86亿元，负债总额2,695.17亿元，所有者权益730.6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67%；2018年，同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5.14亿元，利润总额19.08亿元，净利润3.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70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同煤集团资产总额3,450.50亿元，负债总额2,714.11亿元，所有者权益736.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66%；2019年1-3月，同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75.03亿元，利润总额5.53亿元，净利润2.1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69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漳泽电力股权比例为9.72%（同煤托管），通过同煤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28.87%，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山西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下设1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山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及规章，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

9、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

(四)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未发生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独立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 资产独立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智能体系，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四）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但为促进公司资产重组后的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胡耀飞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同煤集团担任了领导职务。

（五）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设资金帐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参控股公司情况

（一）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75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发行人下属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67.00%	投资设立
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51.75%	投资设立
3	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平定县娘子关镇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	反向购买
5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88.98%	反向购买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轩岗镇	95.00%	反向购买
7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怀仁县	60.00%	反向购买
8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	65.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1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2	山西漳电同兴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县轩岗镇	76.48%	投资设立
1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4	联众恒久节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6	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	100.00%	投资设立
17	山西威尔玛鑫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山西中电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9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	乌鲁木齐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3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5	垦利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	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	东营市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9	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西藏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	西藏曲松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	西藏昌都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	山西漳电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1.0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	山西漳泽电力孟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孟县牛村镇牛村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35	山西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36	太原市民营区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60.00%	投资设立
37	长治高新区同泽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70.00%	投资设立
38	山西漳泽电力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100.00%	投资设立
39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40	山西漳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60.00%	投资设立
41	山西漳泽电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42	山西漳电圣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怀仁县	51.01%	投资设立
43	山西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4	闻喜县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5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6	运城经济开发区金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7	芮城县金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8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9	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8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	山东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99.00%	投资设立
51	江苏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52	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3	赤城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4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新设立
55	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56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83.61%	投资设立
57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8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9	神木县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0	神木县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1	神木县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62	神木县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3	神木县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4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5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6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7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00.00%	新设立
68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9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市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0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1	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山阴县	100.00%	新设立
73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新设立
74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定边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5	山西漳电奥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新设立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厚

注册资本：4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粉煤灰；供热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2,306.28万元，净资产为80,724.1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662.32万元，实现净利润9,020.13万元。

(2)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6日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胜路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708.98万元，净资产为97,520.8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258.98万元，实现净利润82.39万元。

(3)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忠太

注册资本：56,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住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3,567.43万元，净资产为21,135.0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595.37万元，亏损15,674.74万元，主要由于煤炭运距较长，运费较高，在煤价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成本较高导致亏损。

(4)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206,400.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9日

住所：山西省山西示范区开元街15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

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2,611.64万元，净资产为243,260.1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404.29万元，实现净利润20,700.53万元。

（5）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丽军

注册资本：61,278.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大同市泉运路南侧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及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013.63万元，净资产为20,437.2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520.93万元，亏损14,630.05万元，主要由于2018年同达热电收入较低，电力机组折旧成本较高导致亏损。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共8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427,960.06	14.02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58,000.00	40.00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75,000.00	35.00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20.0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25,000.00	32.00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2,000.00	49.00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	101,000	2.5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78,300.00	39.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威立

注册资本: 427,960.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5日

住所: 山西省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 铝矿产品、石灰石产品生产及销售; 氢氧化铝、氧化铝、电解铝等铝冶炼产品、铝合金、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热电联产、碳素产品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工业水、电、气的生产及销售; 煤灰渣、赤泥及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从赤泥中回收有价金属; 煤炭脱硫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机械设备、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修理; 勘查设计; 道路货物运输; 氢氧化铝、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铝加工等冶炼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不含发证类); 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工业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本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 辅助生产厂房、设备、办公楼、商业门面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9,059.84万元, 净资产为333,567.73万元,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579.00万元, 亏损26,361.25万元, 主要由于2018年铝价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亏损。

2、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英辉

注册资本: 58,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4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78,361.80万元，净资产为59,293.6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755.40万元，实现净利润953.64万元。

3、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2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8年年末，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76,259.27万元，净资产为143,837.3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25.23万元，实现净利润8,573.57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漳泽电力是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满足国民经济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创新发展观念和发展模式，坚持安全高效、优质低耗，推进科技进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社会提供服务，为股东积累财富，努力将漳泽电力建成资产结构优良、管理机制先进、财务状况优良、人才优势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全面和谐发展的一流上市公司。

根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并聘任管理层。漳泽电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5名。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5、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党委工作部、行政事业部、发展规划部、组织人事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环保部、法律事务部、纪检监察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燃料管理部、基建工程部、审计内控部、工会、科技信息部共18个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内设两个处室（副处级建制）：党委办公室、宣传处。

2、行政事业部

行政事业部内设六个处室（副处级建制）：办公室、秘书处、重点工作督查办、接待处、综合处、漳泽电力驻集团联络办。

行政事业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行政事务、文秘档案、重点工作督办、综合协调、公共关系、总部后勤管理、外事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物业管理、“三供一业”移交、分离办社会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综合性报告、文件、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归口管理和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月度工作例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和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处理公司本部日常工作并指导公司所属单位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公共关系、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信息综合和公司网站信息维护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在地政府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协调与归口管理工作等。

3、发展策划部

发展策划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战略管理、规划编制与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政策研究、企业改革等工作，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开发、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综合计划、经济运营分析、综合统计、经营工作综合协调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组织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落实；负责公司投资项目从项目开发到核准阶段前期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寻找（投标）开发项目、获得项目开发权、履行项目立项、开展项目可研、审查前期工作成果、落实支持文件、申报核准和组织指导催批等工作；负责对公司前期项目部（筹建处）的业务、费用、办公设备、车辆、临时用工等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并负责相关事项的审核把关；负责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并牵头负责新（扩）建项目投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等。

4、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门内设五个处（副处级建制）：干部员工管理处、党建管理处、薪酬管理处、社保管理处、培训教育处。

组织人事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组织、人事、党建、薪酬、劳动用工、社保、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公司所管干部及后备干部管理和

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参股、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委派和管理工
作；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定位、定岗定员标准、用工总量控制等管
理。负责参与公司组建、章程制定等工作；负责公司大、中专学生的招聘、复转
军人的接收、人力资源的调配整合等工作；负责公司奖惩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
归口汇总对公司所属单位综合业绩考核的责任目标指标和考评意见等。

5、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生产、生产调度、设备检修、技术改造、生
产准备、节能降耗、生产工程（综合性）招标、存量资产物资管理、科技创新、
技术开发等工作。

6、安全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负责建
立健全公司发电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公司发电单
位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管理、技术标准及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公
司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存量资产的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置，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公司发电设备的检修管理、技术
监督及可靠性管理等工作。

7、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综合计划、统计、经济运行分析、业绩考核、
对标管理、关联交易、全面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
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规章制度的编制、下发、跟踪和修订以及监督、检查执行
情况，协调公司各部门开展此项工作；负责公司的标准化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工作
程序，做好标准的归口修订、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
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现代化管理的中、长期规划，
并协调与落实等。

8、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电力营销、热力营销、电厂固废利用与处置
以及其他产品、服务的市场开发等工作。

9、环保部

环保部为2019年3月新设立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等工作。

10、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为2019年3月新设立部门，基本职责包括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

11、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公司惩防体系建设、反腐倡廉工作、受理违纪违规信访举报、查办违纪违规案件以及行政监察、效能监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归口负责公司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所属各单位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各单位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负责受理检举、控告或申诉，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案件；负责参与公司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关责任追究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12、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是公司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监督、投资财务评价、电热价格管理、电热费回收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决策规则、程序，落实相关权限（含授权）和责任；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计划和资产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经营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活动的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负责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和建立公司成本控制体系；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等。

13、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是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股权管理、参股公司管理、控、参股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事项组织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综合评价论证、

股权投资管理、资本市场融资管理、信息披露及证券管理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牵头负责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和工作协调；负责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相关股东方关系；负责提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计划、方案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筹融资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股权收购、转让、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等工作，负责相关的程序性报批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其它证券事务的相关工作。

14、燃料管理部

燃料管理部是公司燃料管理、配合开展煤炭发展项目工作和对公司投资煤炭企业进行业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燃料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考核；负责燃料市场供需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组织制定公司相应的策略和措施；负责编制公司燃料需求规划和年度燃料需求计划，组织公司所属企业做好重点供煤合同的衔接、谈判和签订工作；负责协调公司所属企业的燃料采购工作，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负责与政府、铁路、重要燃料供应商等相关方面的工作联系与协调；负责对公司投资煤炭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15、基建工程部

基建工程部是公司新、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造价、安全、质量、进度和招标管理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新、扩建项目从核准以后到移交生产前的工程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管理，组织开展设计优化；负责公司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及开工条件审核；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造价和执行概算管理，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分析，负责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核、审批；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工程建设的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工程创优和达标投产工作等。

16、审计内控部

审计内控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提出和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和内控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

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重大经营活动、重大建设项目、经营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公司合同签订的审查会签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的例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所属企业各类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进行跟踪审计和工程决算审计；负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物资、燃料采购、借款、投资、担保等重要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审签或审计监督；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标准与体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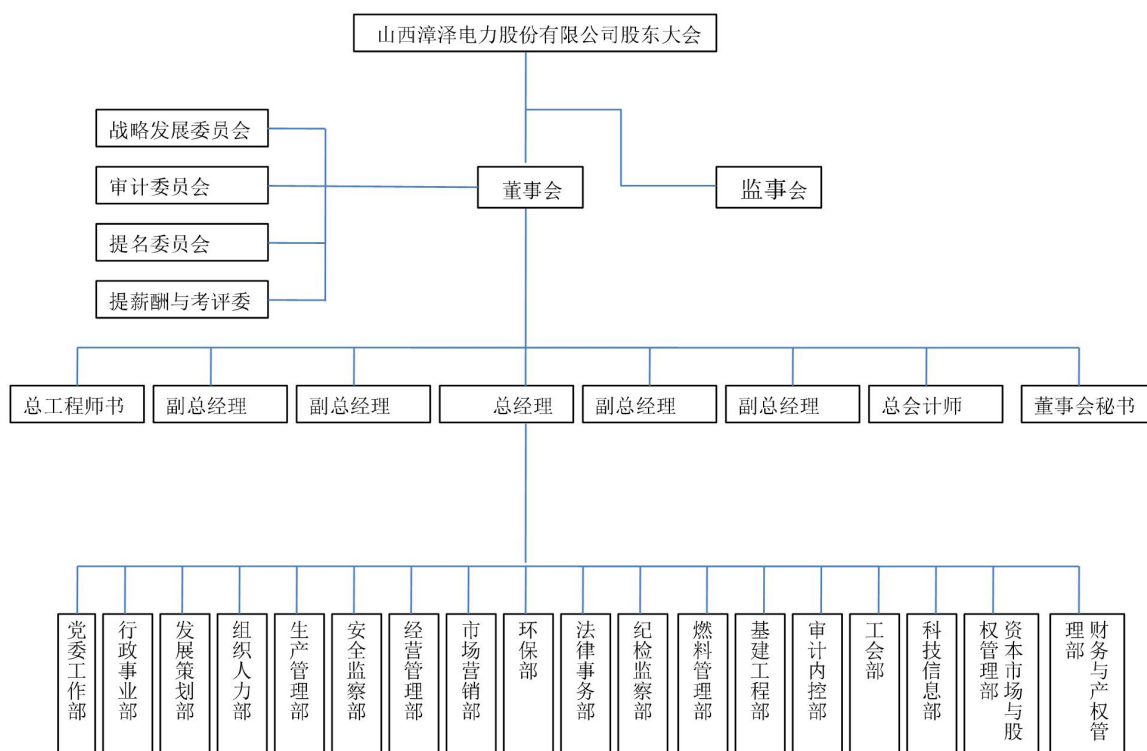
17、工会

工会是公司工会工作、厂务公开、女工工作、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班组建设、文化体育、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基本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的工作规划与工作计划；负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公司所属单位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负责代表职工与公司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群众性活动等。

18、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主要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科技管理、网络信息管理与智慧电厂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引进先进技术项目，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与攻关；负责组织公司产业技术路线制定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的评审工作；负责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负责公司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工作；负责提出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规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公司系统内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本部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等。

图5-5：漳泽电力本部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选拔和引进人才，形成了专业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截至2018年末，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8,457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5-6：2018年末发行人在岗员工结构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4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473

表5-7：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04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1,812
财务人员	245
行政人员	321
合计	8,457

表5-8: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表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599
大学专科	3,007
中专及以下	2,851
合计	8,457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等制度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现有的内部控制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1、内部环境方面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则,确保了决策、执行、监督的三权分离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常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设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设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事项履行决议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上述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18个职能部门，为公司管理和稳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组织机构管理办法》、《总部岗位及员工管理办法》、《员工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建设管理办法》、《领导干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实现了工资管理、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管理。公司相关控制制度涉及职工聘用、职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定岗定员、劳动纪律、劳动报酬、绩效考核等方面。

公司逐步完善了科学的员工聘用、培训、教育、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并保证不同岗位的员工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科学有效的人事管理机制，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企业文化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经营活动的进行。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倡导“以人为本、诚信服务、和谐共赢、求真务实、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倾力培育“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的企业精神，努力构建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2、重点业务控制活动方面

(1)基础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办公会议、报告制度、职责分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相关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例会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日常基本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

(2)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主要为燃料采购业务制订了《燃料管理制度》、《燃料采购计划及合同管理办法》、《燃料库存管理制度》、《燃料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燃料验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燃料采购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加强燃料成本的控制管理。

(3)生产管理

公司采用每周召开生产调度会、按月调整发电计划的生产管理模式，制订了《生产调度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制度》等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各级安全管理体系，并将各单位发电计划与安全任务作为全年业绩重点考核内容。

(4)质量管理

公司加强日常生产经营对标管理，制订了《对标管理制度》、《生产运营对标管理办法》、《发电工程对标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对标管理为手段，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与同类型机组相比，公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处于先进水平。

(5)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制订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办法》，

通过加强日常与电网调度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检修时间，最大限度保证经济电量的完成，同时将电费回收作为各单位业绩考核的重点。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并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与财务相关的内控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层级审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计划使用，对募集资金的变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计系统内部牵制制度。公司设有会计稽核岗，负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各项业务的稽核工作。

(7)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预算管理的专门管理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以预算为工具，通过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分析和考核，以预算指导公司经济运行活动，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资本投向，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和企业管理水平。公司预算主要包括损益性预算、资本性收支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产负债预算。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资产评估管理制度》，通过对机构职责划分、实物资产购置、使用、维护、处置各环节的明确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在固定资产购置环节中也采取了比价采购、招标投标、价格审核等方法 and 制度，保证固定资产构建、使用的规范合理和保值、增值。

(9)对外投资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不同金额的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做出了授权，公司所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董监事工作规则》，对涉及投资的全部环节进行管控，并且由公司的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负责有关执行的记录和存档。

(10)融资与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对外担保和融资制订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对资金筹措实行集中管理，确定项目单位资本结构，审核各单位筹资申请。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资本比例及股本结构拟定筹资规模、筹资方式等筹资方案，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各分公司不具备对外担保权。控股子公司一般不得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征得本部同意后报本部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批准。

(11)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界定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并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涉及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审议执行、关联方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每年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关于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信息与沟通方面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使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并设立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制度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4、内部监督方面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内控部门，《公司章程》也对内部审计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审计部门对公

司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进行定期、专项审计工作，各部门均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

为规范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落实环保责任，促进公司的项目建设、日常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发展，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事件管理制度》。根据《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价管理。生产过程中，坚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对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污染源，必须通过限期治理和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公司通过建立环境保护事件预防、预警和处理机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纳入公司应急管理体系。

为规范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发电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保证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发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公司实行自上而下的安全监督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监督职能部门，各单位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主要生产部门（分场）设专职安全员，其他部门（分场）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各单位安全监督人员、部门（分场）安全员和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项目公司向公司报告，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负责向项目公司报告，对发电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建立公司系统内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与工作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安全监督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各分、子公司签订了三项责任制考核任务书，并每月举行一次经济活动分析会；对于分公司，公司采取了资金集中管理、人事任免、工资总额控制、经营者薪酬考核、重大经营情况信息沟通等措施；对于子公司的管控手段主要包括根据股权比例派出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占优的方式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制订了《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管理制度》，对全部所属核算单位及控股企业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委派，并责其定期述职、报告。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

监督、信息沟通及反馈体系，能及时发现分子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解决，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采纳外部、内部审计人员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管理环境。

7、发行人突发事件管理方面

公司为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制度》，确定了各方职责，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包括生产领域、社会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了预防、准备、响应、恢复等一系列工作机制。

8、发行人短期资金调度应急方案

发行人在筹备上市之时，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资金集中管理提上了日程，并在发行人本部成立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主要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管，严格从业务流程、内部审批、资金支付、预算计划等方面进行统一了管理，有效调控母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资金的余缺。资金管理中心立足于集团，服务于集团，充分挖掘集团内部资金潜力，集中有限的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根本之需。同时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发挥集团信用优势，以更低的利率和更高的效率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保障公司发展。

2010年，发行人在集团范围内全面上线资金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统一了资金管理模式，构建资金管控系统，实现了对整个发行人实时动态的资金管控，高效地实现发行人资金管理和控制的各项功能，为管理层及时进行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及理论分析支持。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金运行的规律，建立了集权与分权的混合性管理模式，集权是指对各下属公司资金计划，盈余资金，对外融资和担保、结算帐户开立的变更进行集中管理；分权是指各下属公司在资金计划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营性的资金使用，自主决定上划到发行人本部的资金。

发行人所属分子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向发行人本部申请资金调拨，发行人根据各分子公司的资金日报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对分子的资金调拨申请进行审批，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审批结果通过发行人网银系统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公司。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9年初，发行人控股股东同煤集团进行了换届，控股股东对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落实集团煤电一体化发展战略，同煤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漳泽电力高管变动后将更有利于落实煤电一体化战略，有助于漳泽电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多种资本运营手段为电厂争取就近配套煤矿，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煤电一体化，进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也有助于发行人抓住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的双重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具体名单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表5-9：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任期期间
董事会	刘文彦	董事长	1965年9月	54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渠贵君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7年11月	52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赵新炎	副董事长	1962年7月	57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赵文阳	董事、总经济师	1964年7月	55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常春	董事、副总经理	1964年3月	55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师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71年2月	48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胡俞越	独立董事	1961年1月	58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吕益民	独立董事	1962年1月	57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余春宏	独立董事	1959年1月	60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刘文彦：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山西省阳高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1985.08煤峪口矿工程区、西三大队、机电科技技术员，1991.09煤峪口矿机电科、培训科、机电科副科长，1995.09四台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1998.05马脊梁矿副矿长，2001.0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02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工业园区

建设指挥部副主任，2003.11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筹备处处长，2004.02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2*60万KW坑口电厂项目筹建处处长，2006.09兼任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02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9.04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06兼任潘家窑矿井筹备组组长，2011.12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08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0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漳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2019.02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新炎，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四川成都人，中共党员，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8中国海外经济合作公司职员，1995.3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经理，2000.4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融资部、策划部经理，2003.1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市场部经理，2004.10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经理，2005.10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经理，2007.12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11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8.9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9.02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渠贵君，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山西省天镇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10马脊梁矿企管科技术员，1996.03马脊梁矿企管科副科长，1998.04马脊梁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98.06马脊梁矿党委宣传部代部长，1998.08马脊梁矿党委宣传部部长，2001.02燕子山矿材料科科长，2006.05燕子山矿副矿长，2009.10仓储供应分公司副经理，2010.10焦煤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03云冈矿矿长，2017.01云冈矿矿长兼任安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05云冈矿矿长，2019.02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师李军，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山西省河津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08太原第一热电厂发电二部司炉助手，1997.04太原第一热电厂检修部技术员，1999.03河津发电厂生产建设部检修工，2000.04河津

发电输煤分场检修专工，2003.12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设备维护部副主任，2006.05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2007.11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设备管理部主任，2007.12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08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2010.04—2011.05中电投集团公司安监部挂职)，2011.07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2013.05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2014.05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2017.05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2017.06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2019.02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常春，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河南省许昌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政工师职称。1989.12漳泽发电厂招待所所长；1993.12漳泽发电厂生活服务公司经理；1999.06漳泽电力实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01漳泽电力实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1.12漳泽实业河津龙门实业公司总经理(期间兼翼城煤业公司经理)；2006.05山西漳泽控股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6.10中电华益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中电华益环保设计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09漳泽电力蒲洲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05中电华益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12中电华益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2011.07中电华益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01同煤华益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04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06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06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董事长；2015.01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环保公司董事长；2016.09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环保公司董事长，漳泽云电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02漳泽电力董事、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环保公司董事长，漳泽云电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03漳泽电力董事兼华益公司董事长，漳泽云电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02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文阳，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山西省大同市人，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07长治钢铁厂财务处出纳、成本会计、账务会计。1986.07大同矿务局财务处记账员、利润、福利费、包干工资管理、新事业财务管理副科长、科长。2001.01大同煤业（上市公司）筹备处财务负责人。2001.03同煤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会计师。2007.05山西同德铝业公司总会计师。2009.12同煤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总会计师。2012.04电力能源总会计师。2016.01漳泽电力董事、电力能源总会计师。2016.09漳泽电力董事、电力能源总会计师兼漳泽云电董事长。2019.02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

吕益民，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199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国家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现任民建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中能建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部主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董事、渤海银行董事、华夏证券副董事长、红塔证券副董事长、南方证券常务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董事、益民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比利时政府股权投资基金董事等职，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春宏，男，汉族，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现任山西省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1975.1—1978.3山西运城市芮城县大王农机厂任会计。1978.3—1982.1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读书。1982.3—至今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俞越，男，汉族，1961年1月生，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参加工作后，在北京工商大学任教，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贸易经济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理论、流通理论和中国近现代市场等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有较深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资格证书（京01412）。198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贸易经济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资格考试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理事,中国市场学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特聘专家。1998年获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经济学),1998年获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1年获薛暮桥价格学研究奖,2001年入选北京跨世纪“百人工程”计划。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表5-10: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任期时间
监事会	白秀兵	监事会主席	1968年3月	51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曹贤庆	监事	1965年2月	54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张振平	监事	1963年12月	56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张薛亮	职工监事	1963年5月	56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张海银	职工监事	1962年1月	57	男	2019年2月-2022年2月

白秀兵,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山西大同人,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程度,1999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12年7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政治学理论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职称。1990.08大同矿务局晋华宫矿建安处工人;1992.11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科科员;1995.01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科副科长;1995.04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科科长;2002.08同煤晋华宫矿工会主席;2007.02同煤晋华宫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9.04同煤化工厂党委书记;2010.12同煤临汾宏大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3.07同煤电力能源公司党委书记、漳泽电力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贤庆,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山西稷山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85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1985.07大同矿务局公安处干事;1986.03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干事;1990.08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宣教科副科长;1994.05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

处宣教科科长；1998.05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副处长；2000.11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04.12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2012.01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振平，男，1963年12月出生，甘肃正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政治与国际组织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81.09兰州大学俄语专业学生。1985.07国营西安仪表厂技术情报室翻译。1987.08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1990.07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所助理研究员。1994.12电力部办公厅综合处科员。1996.09电力部办公厅综合处主任科员。1997.01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一级职员。2001.12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级职员。2002.12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正处级职员。2003.05中电投集团市场营销部电力市场高级主管。2004.09霍林河煤电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11霍林河煤电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02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副总经理。2008.07中电投集团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2011.06中电投集团资本市场与股权部副主任。2012.03中电投物流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07国家电投集团分析评价部副主任。2016.02国家电投集团分析评价部副总经理。2018.09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海银，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山西宁武人，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1981.07忻州市锻压机床厂职工。1983.04宁武县木材公司职工。1984.04宁武县广播局编辑。1987.03忻州地区地方铁路局历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阴塔煤销站站长兼党支部书记。1995.04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宁武集运站站长兼党总支书记。2000.01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忻州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2003.04同煤集团煤炭运销收购有限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经理。2013.02同煤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党委书记。2018.12漳泽电力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薛亮，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山西屯留人，1985年1月参加工作，1990

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01山西长治发电厂人事劳资科科长。1994.03漳泽电力火力发电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第一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2000.03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人事劳资教育科科长。2001.10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主管、经理助理。2006.05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劳动部副经理兼人事管理主管。2008.04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11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07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05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07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1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2019.02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5-1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任期开始时间
高管	渠贵君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7年11月	52	男	2019年2月
	常春	董事、副总经理	1964年3月	55	男	2019年3月
	师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71年2月	48	男	2019年2月
	张彦军	副总经理	1970年4月	49	男	2013年4月
	郭起旺	副总经理	1966年10月	53	男	2016年5月
	赵文阳	董事、总经济师、 董事会秘书	1964年7月	55	男	2019年2月
	郝建成	总工程师	1966年2月	53	男	2019年3月
	曹志刚	总会计师	1966年5月	53	男	2019年2月

渠贵君先生（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常春先生（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师李军先生（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赵文阳先生（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张彦军先生，汉族，1970年出生，山西偏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大同矿务局挖金湾矿运销站副站长，同煤集团四老沟矿大采高队副队长、四老沟矿安监站副站长（正科），同煤集团塔山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塔山矿选煤厂党总支书记、塔山矿运销站站长兼支部书记、塔山矿发展战略研究室主任，同煤集团麻家梁矿调度室、洗运部负责人，麻家梁矿副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起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山西省屯留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1989.07漳泽发电厂锅炉车间副司炉、司炉。1993.05漳泽发电厂运行二分场锅炉专业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0.01漳泽发电厂生产调度科主任工程师。2001.01漳泽发电厂运行二分场副主任。2003.07漳泽发电厂运行一分场主任。2003.12漳泽发电厂发电运行部主任。2004.11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发电运行部主任。2005.08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工程师。2006.12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11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主任。2013.05漳泽电力天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2015.08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05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郝建成，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山西省阳城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学位，1988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2014年1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资源产业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07漳泽发电厂电气分场高压班技术员；1995.06漳泽电力检修安装电气分公司专工；1998.07漳泽电力电气分场主任工程师；2000.02漳泽电力检修公司电气检修部副经理；2002.01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维修分场副主任；2003.11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生产技术部主任；2004.11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2005.04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处级）；2006.06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04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山西漳泽前期项目部经理；2007.09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山西漳泽前期项目部经理（正处级）；2009.05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07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01同煤集

团电力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11漳泽电力总经理助理兼电力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01漳泽电力总经理助理兼电力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节能技术中心主任；2014.12漳泽电力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07漳泽电力总经理助理，漳泽电力、电力能源国际事务部主任，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03漳泽电力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曹志刚，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山西省怀仁县人，中共党员，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12王坪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1995.08王坪矿财务科科长，2008.06王坪煤电公司总会计师，2010.05朔州煤电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02朔州煤电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2.03驻临汾宏大矿业公司总会计师，2015.04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2016.11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2017.01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2017.06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煤大友资本投资公司董事长，同煤财务公司监事，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2017.08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煤大友资本投资公司董事长，同煤财务公司监事，2019.01同煤财务公司监事。2019.0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四) 公司高管政府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除下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表5-1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持股数（股）
俞春宏	独立董事	现任	3,764
张薛亮	监事	现任	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业务发展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014409，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力、热力商品的生产和供应为主业的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等能源生产供应体系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和同煤集团的正确领导下，以“建设新同煤、打造新生活”为战略愿景，按照“电力做大、资本做活”的总体要求，公司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大型煤电一体化能源上市公司。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集中在山西省。2017年度和2018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08%与93.25%。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表5-13：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230,392.45	78.19	859,437.86	75.29	718,725.55	76.26	622,906.31	73.98
热力	36,684.07	12.45	65,753.96	5.76	47,607.91	5.05	35,734.57	4.24
燃煤	5,715.24	1.94	147,959.77	12.96	84,495.75	8.97	76,288.43	9.06
检修服务	7,386.72	2.51	33,138.15	2.90	40,985.78	4.35	44,529.62	5.29
节能技术服务	1,437.41	0.49	6,033.22	0.53	5,627.67	0.60	17,304.84	2.06
技术研究服务	405	0.14	2,900.73	0.25	2,179.10	0.23	439.53	0.05

融资租赁及其他	12,652.63	4.29	26,263.30	2.30	42,872.05	4.55	44,837.14	5.32
小计	294,673.52	100.00	1,141,486.99	100.00	942,493.81	100.00	842,040.43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20,841.07		-123,482.82		-81,686.45		81,137.19	
主营业务合计	273,832.43		1,018,004.17		860,807.36		760,903.25	

注：内部抵消主要为发行人燃煤板块内部销售收入抵消和融资租赁及其他版块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抵消。2017年度，燃煤抵消37583.10万元、融资租赁抵消2853.87万元；2018年度，燃煤抵消81844.76万元，融资租赁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无抵消。2019年1-3月，燃煤抵消5715.24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和热力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内部抵消前）分别842,040.43万元、942,493.81万元、1,141,486.99万元和294,673.52万元。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内部抵消前）合计较2017年度增加198,993.18万元，增幅为21.11%，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发电量、供电煤耗创历史最好水平：发电量完成323.5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长11.78%，供电煤耗完成326.10克/千瓦时，同比降低7.19克/千瓦时。

表5-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177,717.66	70.08	794,636.45	73.04	798,286.52	77.91	531,711.44	73.51
热力	53,334.07	21.03	95,758.32	8.80	73,143.92	7.14	38,590.38	5.33
燃煤	5,536.16	2.18	143,901.12	13.23	83,176.04	8.12	74,579.30	10.31
检修服务	6,807.98	2.68	29,522.14	2.71	37,421.07	3.65	41,445.91	5.73
节能技术服务	685.05	0.27	2,818.49	0.26	1,926.58	0.19	15,176.02	2.10
技术研究服务	165.39	0.07	1,485.53	0.14	988.34	0.10	281.89	0.04
融资租赁及其他	9,328.33	3.68	19,874.58	1.83	29,749.38	2.90	21,582.71	2.98
小计	253,574.64	100.00	1,087,996.63	100.00	1,024,691.85	100.00	723,367.66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20,083.78		-120,696.02		-78,097.72		79,370.26	
主营业务合计	233,490.87		967,300.61		946,594.13		643,997.4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成本、热力成本以及燃煤。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内部抵消前）合计分别为723,367.66万元、1,024,691.85万元、1,087,996.63万元和253,574.64万元。2018年，营业成本（内部抵消前）较2017年度增长63,304.78万元，增幅分别为6.18%，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变化基本一致。

表5-1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52,674.79	128.17	64,801.41	121.15	-79,560.97	96.79	208,130.46	99.97
热力	-16,650.00	-40.51	-30,004.36	-56.09	-25,536.01	31.07	-6,596.34	-3.17
燃煤	179.08	0.44	4,058.65	7.59	1,319.71	-1.61	3,245.75	1.56
检修服务	578.74	1.41	3,616.01	6.76	3,564.71	-4.34	2,617.97	1.26
节能技术服务	752.36	1.83	3,214.73	6.01	3,701.09	-4.50	0.00	0.00
技术研究服务	239.61	0.58	1,415.20	2.65	1,190.76	-1.45	186.63	0.09
融资租赁及其他	3,324.30	8.09	6,388.72	11.94	13,122.67	-15.96	616.49	0.30
小计	41,098.88	100.00	53,490.36	100.00	-82,198.04	100.00	208,200.97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757.29		2,786.80		3,588.73		3,118.25	
主营业务合计	40,341.56		50,703.56		-85,786.77		205,082.72	

表5-1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板块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力	22.86%	7.54%	-11.07%	33.41%
热力	-45.39%	-45.63%	-53.64%	-18.46%
燃煤	3.13%	2.74%	1.56%	4.25%
检修服务	7.83%	10.91%	8.70%	5.88%
节能技术服务	52.34%	53.28%	65.77%	0.00%
技术研究服务	59.16%	48.79%	54.64%	42.46%
融资租赁及其他	26.27%	24.33%	30.61%	1.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内部抵消前）分别为208,200.97万元、-82,198.04万元、53,490.36万元和41,098.88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7.89%、5.55%和16.64%。2017年度，电力由于电煤成本较高，导致亏损严重。2018年起煤电价格略有下降，此外发行人节能降耗，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有所增加。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自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的毛利润均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风电电力2018年度毛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7,881.22万元，增幅为58.05%；光伏电力2018年度毛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16,657.49万元，增幅

为102.00%。热力板块由于热力销售定价较低，分摊至热力板块的燃料费成本较高，导致该板块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表5-17：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23,004.41	100.00	952,045.23	100.00	825,816.73	100.00
按地区分类						
西北地区	25,994.40	2.31	24,091.31	2.53	24,801.56	3.00
华北地区	1,047,249.01	93.25	895,716.42	94.08	756,011.94	91.55
华东地区	44,717.83	3.98	27,077.39	2.84	19,095.46	2.31
华中地区	919.31	0.08	2,960.18	0.31	0.00	0.00
华南地区	578.92	0.05	-	-	25,907.77	3.14
西南地区	3,544.94	0.32	2,199.93	0.23	0.00	0.00

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以电力销售为主业。目前，发行人形成以电力板块为主，供热板块及其他板块为补充的多元化战略格局。2018年度，发电量、供电煤耗创历史最好水平：发电量完成323.5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长11.78%，供电煤耗完成326.10克/千瓦时，同比降低7.19克/千瓦时。

发行人的业务布局是在长期发展中逐渐形成的，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2,045.23万元、1,123,004.41万元和297,204.9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以及燃煤板块。其中，电力收入主要来源于火电电力、风电电力以及光伏电力三种产品。2018年公司电力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系发行人风电与光伏电力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各业务版块分析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公司的第一大板块，为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2017年度和2018年度，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87亿元和85.94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内部抵消前）的比例分别为76.26%和75.29%。

目前电力板块已形成较大规模，竞争优势明显，且在建及储备项目较多，考虑到山西省内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基本完成，煤炭有效生产供应能力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内电力板块的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将逐步改善。

发行人在电力板块的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火力发电主要通过向上游采购电煤，经由发行人火电机组生产电力后销往下游电网厂商或直供客户。风力和光伏发电盈利模式主要为前期建设机组，投产后发电并入下游电网售电。

（1）火力发电工艺简要介绍

火电厂种类比较多，但是从能量转换的观点分析，电力的生产过程基本都是相同的，概括的说就是把燃料（煤）中的化学能转变为电能的过程。整个生产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燃料（煤）的化学能通过锅炉中燃烧转变为热能，热能加热锅炉中的水使之转变为高温蒸汽。

第二阶段：锅炉中产生的高温蒸汽进入汽轮机，推动汽轮机旋转，将热能转变为机械能。

第三阶段：由汽轮机旋转的机械能带动发电机旋转，发电机组内线圈切割磁场实现发电，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

（2）电厂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电力板块已投运电厂共有17家，其中包括3家直属企业，14家控股企业。已投运的电厂中，10家为火电厂，7家为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电厂。同华发电和塔山发电是公司电力板块中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电力资产规模较大的核心经营企业。新能源发电板块，主要的光伏和风力电站由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自2017年以来，公司装机规模不断增加，同时进一步调整产业及电源结构，收购了2*300mw同达热电等电厂，新设立电力技术研究院和漳电新材料公司。

2018年6月，公司通过交易剥离了蒲洲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此次剥离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

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确认约8.99亿元的转让利得。

表5-18：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已投产电力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电厂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漳泽发电	火电	100.00	84.00	84.00	84.00	
河津发电		100.00	70.00	70.00	70.00	
侯马发电		100.00	60.00	60.00	60.00	
临汾热电	火电	50.00	60.00	30.00	60.00	
同华发电		95.00	132.00	125.40	132.00	
塔山发电		60.00	120.00	72.00	120.00	
王坪发电		60.00	40.00	24.00	40.00	
大唐发电		88.98	20.00	17.80	20.00	
蒲洲热电		65.00	70.00	45.50	70.00	
同达热电		51.00	66.00	33.66	66.00	
新能源		风电、光电	100.00	97.35	97.35	97.35
王坪热力		火电	100.00	5.11	5.11	5.11
龙沁		光电	100.00	6.80	6.80	6.80
源和		光电	100.00	7.00	7.00	7.00
顺达		光电	100.00	2.00	2.00	2.00
龙永太		光电	100.00	2.00	2.00	2.00
雄风		光电	100.00	3.00	3.00	3.00
合计			845.26	685.62	845.26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投产的控股燃煤电厂中，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容量占比近六成，单台机组发电热效率较高、煤耗较低，具备较强的经济性和设备可靠性。公司已投产的控股燃煤电厂发电机组类型及功率如下：

表5-19：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控股燃煤电厂发电机组类型及功率情况

单位：%，万千瓦、台

企业名称	电厂类型	分/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总装机容量	单个机组容量	机组数量
漳泽发电	火电	司公分	100.00	84.00	21.00	4

河津发电	火电		100.00	70.00	35.00	2
侯马热电	火电		100.00	60.00	30.00	2
临汾热电	火电		50.00	60.00	30.00	2
同华发电	火电		95.00	132.00	66.00	2
塔山发电	火电		60.00	120.00	60.00	2
王坪发电	火电	控股子公司	60.00	40.00	20.00	2
大唐热电	火电		88.98	20.00	5.00	4
蒲洲热电	火电		65.00	70.00	35.00	2
同达热电	火电		51.00	66.00	33.00	2
合计			722.00			24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通过推动环保清洁能源领域投资,改善原有单一的电源结构。

国家发改委2017年印发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提出了“十三五”期间依法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以及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加快机组改造提升等六项工作任务。国家能源局2019年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9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73号)文件规定了2019年全国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含燃煤自备机组)的七项标准。

虽然发行人所属部分发电机组在30万千瓦以下,但是均为供热型发电机组,所属机组也均未超出设计寿命期限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此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必须淘汰的落后产能。未来随着国家火力发电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政策标准的逐步提高以及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漳泽百万2*1000MW”等项目并网发电,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最新政策逐步退出和关停落后产能。

表5-20: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807.66	845.26	904.84	853.65	757.85
其中:火电	680.00	722	782	782	716
新能源	127.66	122.99	122.84	70.95	41.85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4.07	83.51	323.53	289.44	261.84
其中:火电	164.04	79.15	308.63	281.39	257.4

新能源	10.03	4.36	14.9	8.04	4.4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57.72	74.94	292.76	261.12	236.56
其中：火电	147.85	71.05	278.07	253.19	232.19
新能源	9.87	3.9	14.7	7.94	4.37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2155.00	-	3,575.64	3,390.62	3455
其中：火电	2411.00	-	3,946.67	3,598.37	3,595
新能源	786.00	-	3,137.94	2,450.30	1,061
火电单位发电成本(元/千千瓦时)	240.40	235.2	266.17	302.84	220.31
入厂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458.47	472	489	491	352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21.09	296.9	326.1	333.29	326.89
综合厂用电率(%)	8.61	6.91	6.91	8.95	9.66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306.58	308.34	288.73	275.19	271.44
标杆电价(元/兆瓦时)	332.00	332.00	332.00	332.00	321.50

注：1、该表2016-2018年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等指标中包含代管电厂的数据。

2、发行人2019年3月末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出售蒲洲分公司。

3、发行人2019年3月末综合供电煤耗较2018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处于北方传统供暖季节，发电机组热量利用效率高，因此，煤耗分摊后综合供电煤耗下降较多，同时，发行人发电量有所增加，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燃煤利用效率上升。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容量占比近四成，该部分发电机组煤耗相对较高，同时，因山西地区水资源贫乏且南部地区平均气温较高，发行人下属河津发电、蒲洲热电、临汾热电等电厂设计建造时均采用风冷发电机组，所以在节约水资源的同时厂用电较多，增加了综合供电煤耗。

表5-21:2018年末公司主要控股电厂主要经营指标

电厂	类型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单价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发电标煤量	发电标煤单价	发电标准煤耗	供电标准煤耗	发电厂用电率	综合厂用电率	供热量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元/兆瓦时	小时	吨	元/吨	克/千瓦时	克/千瓦时	%	%	吉焦
河津发电	火电	315,100.24	286,980.70	273.20	4,501.43	934,996.39	531.05	296.73	317.93	6.67	8.48	1,316,160.00
漳泽发电	火电	216,950.83	186,828.75	282.59	2,582.75	654,483.43	601.60	301.67	340.97	11.53	12.17	3,421,650.20

电厂	类型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单价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发电标煤量	发电标煤单价	发电标准煤耗	供电标准煤耗	发电厂用电率	综合厂用电率	供热量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元/兆瓦时	小时	吨	元/吨	克/千瓦时	克/千瓦时	%	%	吉焦
蒲洲热电	火电	17,113.57	15,094.91	282.77	285.23	57,601.00	545.88	336.58	377.97	10.95	11.65	24,445.00
侯马热电	火电	217,306.60	194,199.80	282.21	3,621.78	658,097.93	579.09	302.84	325.41	6.94	9.52	2,455,103.18
临汾热电	火电	252,940.80	229,009.83	277.83	4,215.68	723,479.71	521.83	286.03	308.43	7.26	7.53	4,662,149.01
塔山发电	火电	657,430.54	593,729.45	266.32	5,478.59	2,057,654.22	480.14	312.98	339.96	7.94	9.69	-
同华发电	火电	662,178.00	608,137.50	275.33	5,016.50	1,982,466.03	476.86	299.39	324.00	7.60	8.16	-
王坪发电	火电	188,655.71	169,213.44	261.41	4,716.39	547,829.44	421.21	290.39	314.66	7.72	8.11	5,427,505.60
大唐热电	火电	68,728.60	57,468.18	280.66	3,436.43	201,272.00	446.21	292.85	319.89	8.45	8.73	4,161,688.00
蒲洲热电	火电	258,425.64	237,955.83	285.31	3,691.79	794,872.00	564.59	307.58	320.74	4.10	7.08	2,130,442.00
同达热电	火电	231,469.15	202,087.50	283.25	3,507.11	682,604.74	465.82	294.90	324.39	9.09	9.56	5,628,617.50
新能源投资	风电、光电	124,343.54	122,460.40	14,129.58	18,325.42	-	-	-	-	26.62	34.93	-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3,390.62小时和3,575.64小时。

(3) 上游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火电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表5-22：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火电板块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费	103,693.41	62.70	466,456.53	61.81	439,287.34	56.61
水费	1,079.02	0.65	5,204.70	0.69	7,745.81	1.00
外购电力费	2,277.40	1.38	5,312.80	0.70	14,841.95	1.91
材料费	2,579.94	1.56	11,801.29	1.56	16,148.74	2.08
职工薪酬	14,421.44	8.72	59,649.81	7.90	70,174.18	9.04
折旧	24,916.08	15.07	107,061.70	14.19	107,744.31	13.89
修理费	5,060.05	3.06	38,010.16	5.04	35,410.23	4.56
委托运行费	4,517.35	2.73	25,382.39	3.36	37,563.86	4.84
其他费用	6,834.58	4.13	35,747.89	4.74	47,045.79	6.06
合计	165,379.25	100.00	754,627.26	100.00	775,96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板块营业成本构成中，燃料费成本占55%以上，其余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变动不大。煤价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的主要

因素。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控股的10家燃煤电厂全部位于山西省境内，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动力煤生产企业之一。河津发电、临汾热电及侯马热电等3家电厂毗邻陕西、河南等国内煤炭主产区，周边煤炭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下属坑口电厂同华电厂、塔山电厂在燃料成本及运输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燃煤供应保障程度较好。

公司煤炭供应商主要为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等，且以同煤集团为主，主要采用现汇、银承、信用证等方式结算。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煤炭采购量分别为1,803万吨、2,069万吨和541万吨，公司同期入厂标煤单价约分别为491元/吨、489元/吨和472元/吨，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表5-23：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比例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61,783.62	26.24%
2	天津轩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64.94	3.03%
3	五寨县远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9,650.02	1.57%
4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8,773.66	1.42%
5	上海本庆贸易有限公司	8,653.86	1.40%
合计		207,526.11	33.66%

表5-24：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比例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520.96	35.07%
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39,224.74	7.62%
3	陕西核工业集团蓝天能源有限公司	37,943.05	7.37%
4	杭州中海华弘煤炭有限公司	28,278.67	5.50%
5	五寨县远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4,219.11	2.76%
合计		300,186.53	58.32%

表5-25：2019年1-3月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比例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9,146.32	33.68%
2	陕西核工业集团蓝天能源有限公司	14,535.00	9.96%

3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6,679.23	4.58%
4	平遥银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803.37	1.92%
5	朔州市易元洗煤有限公司	2,448.24	1.68%
合计		75,612.16	51.81%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燃煤金额分别为207,526.11万元、300,186.53万元和75,612.16万元，占当期采购燃煤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6%、58.32%和51.81%。

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同煤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炭，用于公司火力发电，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且获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4) 下游客户情况

目前，发行人售电客户主要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售电实现收入分别为688,413.52万元、804,260.95万元和214,273.06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72.31%、71.93%和72.10%。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占比较低。

表5-26：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88,413.52	72.31	否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67,658.26	7.11	是
3	怀仁市热源厂	10,979.74	1.15	否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旺物业管理公司	10,115.02	1.06	是
5	天津市滨海新区贯成商贸有限公司	8,397.13	0.88	否
合计		785,563.67	82.51	-

表5-27：2018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04,260.95	71.93	否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70,586.02	6.31	是
3	磁县龙世洗煤有限公司	17,969.02	1.61	否
4	怀仁市热源厂	17,290.29	1.55	否
5	济宁市豪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757.01	1.23	否
合计		923,863.29	82.62	-

表5-28：2019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14,273.06	72.10	否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75.21	4.23	是
3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7,532.37	2.53	否
4	怀仁市热源厂	6,986.04	2.35	否
5	大同市云冈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96.38	2.15	否
合计		247,763.06	83.36	-

目前，发行人售电客户主要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价按照山西省标杆电价执行，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当月电量次月结算。公司售电区域集中在山西省内，光伏新能源板块还涉及西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山东省、陕西省等地区。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电力销售主要通过电网上网售电和大客户直供两种。其中，电网上网售电定价依据为山西省发改委文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7〕641号），根据各电厂所含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机组设备的不同，上网电价有所区别。2017年7月1日，山西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提高1.15分/千瓦时（含税），提高后为0.332元/千瓦时。大客户直供电定价主要依据为山西省发改委文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612号）。

根据2018年售电收入比例来看，公司通过电网上网售电的收入占比约为69.41%，通过大客户直供方式售电收入占比约为30.59%。2018年，公司积极推进大客户直供电力销售，大客户直供售电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向大客户直供方式售电是以发行人和终端大客户通过直接交易的形式协定购电量和购电价格的方式进行，然后发行人委托国家电网将协议电量由发电厂输配终端购电大客户。发行人向国家电网支付服务费，售电收入与国家电网统一结算，主要采取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根据2019年3月山西省调发电快报显示，山西全省省调电厂中，发行人的发电装机容量居全省首位。

（5）火电板块毛利率波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1.07%、7.54%和22.86%，

波动较大，主要来源于火电板块毛利率的波动。其中，最近两年发行人火电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6.42%和1.35%。2017年，全国煤价持续处于高位运行，煤电价格指数从2016年1月的326.67元/吨增长至2017年12月的536.19元/吨，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增加。2018年下半年，煤电价格回落，火电板块开始略有盈利。

2019年1-3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降耗增效、止血堵漏效果明显，电力板块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经营情况大幅好转。

(6) 风电、光电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风电和光电板块主要通过子公司新能源投资统一运营，另有少部分光电公司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单独运营。最近两年，发行人风电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9,968.15万元和33,229.3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8.00%和64.58%。光伏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2,264.69万元和61,227.1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0.62%和53.88%。报告期内，风电和光电板块的收入及毛利润较为稳定。

发行人关注能源改革与市场变化，高效清洁发展火电产业，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以火电为基础，大力发展高参数、低能耗、低排放坑口电站，提升火电装备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和金融产业，逐渐向多元化发展。未来三年，在新能源方面，发行人将重点发展限电率低、电力消纳及送出能力强以及补贴政策优惠的部分一、二类资源区。

弃风弃光现象是制约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新疆及西藏的电场也面临着弃风弃光的问题。为缓解弃风弃光现象和进一步促进风电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于2016年5月发出通知，首次公布了风电和光伏的最低保障利用小时数，要求各地区必须达到保障小时要求，否则不得新建风电、光伏项目，政策落地后弃风弃光现象得以改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并网电场电价补贴情况如下表：

表5-29：2018年度发行人并网电场电价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万千瓦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补贴获批情况		各期应收补贴电费		各期收到补贴电费	
		目录批次	预计纳入时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织女泉 风电场 一期	4.95	第四批					
织女泉 风电场 二期	4.95	第六批		9,826.77	11,637.77	605.19	8,134.50
织女泉 风电场 三期	4.95	第七批					
富家山 风电	10.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1,176.94	4,318.68		
平顺光 伏	3.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2,705.81	2,759.46		
阳泉光 伏	10.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560.09	5,853.36		
河曲光 伏项目	3.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平鲁光 伏	2.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鄯善光 伏	2.00	第六批		1,792.08	2,086.22	207.12	
阿克陶 光伏一 期	6.00	第七批		7,245.55	8,085.92	934.16	
阿克陶 光伏二 期	4.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塔城光 伏	10.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6,442.98	8,419.00		
东营光 伏	3.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941.76	2,296.37		
尚义光 伏	2.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2,100.44	1,983.10	309.80	272.15
下花园 英源光 伏	5.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3,113.09		496.72
下花园 中稷光 伏	4.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4,492.58		732.58
曲松协 信光伏	2.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2,536.48	291.61		
昌都光 伏	2.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124.14		
曲松科 能光伏	1.5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1,171.30		
神木光 伏	5.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3,675.64	3,194.63		
	2.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1,930.69	1,300.44		
	2.00	未进名 录	2019-2020 年	1,987.88	1,337.07		

		录	年				
	2.00	未进名录	2019-2020年	1,927.85	1,167.63		
	2.00	未进名录	2019-2020年	1,630.34	1,187.45		
靖边风电	5.00	未进名录	2019-2020年		3,045.47		
合计	102.35			46,481.29	67,865.30	2,056.28	9,635.95

2、燃煤板块

发行人燃煤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人开始涉足燃煤贸易板块，燃煤板块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燃煤贸易通过正常招标过程进行煤炭采购，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议约定。同时依托漳泽电力品牌效应，自行拓展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为正常贸易模式。发行人为防范销售风险，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制定销售计划，为客户采购煤炭，并负责煤炭的发运。此模式下，发行人进行下游客户用煤需求量统计后，进行集中采购。

发行人燃煤贸易板块目前上游主要为同煤集团，下游主要为集团内电力公司以及部分其他煤炭贸易公司，产销区域主要集中于山西地区。由于发行人燃料板块销售对象大部分为其下属电厂，是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收入科目已按照会计准则合并抵消。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燃煤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8.45亿元、14.80亿元和0.57亿元。合并抵消后，发行人燃煤板块收入分别为46,912.65万元、66,115.01万元和0.00万元，合并抵消后毛利率分别为1.56%、2.74%和0.00%。发行人2019年煤炭板块收入均为内部产生，因此合并抵消后收入为0。2017-2018年度发行人燃煤板块除销售给集团内电厂煤炭外，部分通过第三方煤炭贸易产生收入，毛利较低。

4、热力板块

热力板块主要为发行人的火电厂伴随着燃煤发电而产生的供热销售收入。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山西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临汾热电、王坪热力、蒲洲热电、漳泽发电分公司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

为重点工业企业以及电厂所在地区居民。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热力板块收入分别为47,607.91万元、65,753.96万元和36,684.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00%、5.86%和12.84%。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量分别为2,082万吉焦、2,835万吉焦和1,650万吉焦，供热量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平均供热价格基本在23元/吉焦左右波动，报告期内分别为22.87元/吉焦、23.19元/吉焦和22.97元/吉焦。热价的定价主要依据供热电厂当地物价局批复定价，各地热价定价不同。

近年来，发行人热力板块持续亏损，主要是由煤炭价格上涨和政府供热定价等原因造成，且城市冬季供热具有一定的民生属性，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发行人承担的供热面积不断增加。

最近两年，发行人热力板块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表5-30：发行人热力板块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费	60,717.48	63.41	47,838.38	65.40
水费	337.94	0.35	551.67	0.75
材料费	2,140.80	2.24	2,481.36	3.39
职工薪酬	7,723.84	8.07	5,995.09	8.20
折旧	13,142.71	13.72	8,566.04	11.71
修理费	3,144.41	3.28	2,448.60	3.35
委托运行费	1,503.22	1.57	1,007.00	1.38
其他费用	7,047.91	7.36	4,255.79	5.82
合计	95,758.32	100.00	73,143.92	100.00

发行人热力收入来源于“热电联产”，热力为煤电机组发电的联产品。热力成本核算系通过将发电机组产生的供热热量按照标煤换算后，与该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过程中使用的标煤量相比，按照该比例分摊相应的燃料费、水费等成本。由于受热价较低、燃料费成本较高的影响，目前热力板块持续亏损。

5、其他主营业务

除电力板块、燃煤板块、热力板块之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检修服务、技术服务和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

检修服务板块主要由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力设备调试、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电力试验;电力工程监理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检修服务收入分别为4.1亿元、3.31亿元和0.74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内部抵消前)中占比分别为4.35%、2.9%和2.51%。

技术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节能技术服务和技术研究服务,报告期内该板块总体收入较少,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由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力节能项目的改造、施工、监测、运行维护;电力节能设备及配件的采购;电力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等。

技术研究服务业务主要由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力及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进出口;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工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技术检测;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情报、电力工程的设计与调试;软件开发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2017年公司转让该公司20%股权,持股比例由52%下降至32%,此后改为权益法核算,融资租赁收入不再计入营业收入中,因此2018年该板块收入下降明显。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其他项目的委托运行费、材料销售收入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1,237.88万元、105,000.23万元和23,372.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9.35%和7.8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河津发电分公司对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托管机组的电力收入和受托管理费构成,自2004年起,发行人受托管理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2*300MW发电机组,公司承担受托管理发电机组的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费和福利费、一般修理费和其他费用,按双方协商的价格结算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其他项目的委托运行费、材料销售收入等。

九、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污染防治方面，发行人力求做到合法合规。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内各火电企业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依法持证排污；公司所涉及的10家火电发电单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了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在役机组全部达到了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在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28次强化环保督查及监测质量抽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问题。

表5-31：发行人2018年排污列示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5.41	1144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565.9	5538.5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101.98	9570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48.33	720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482.59	3733.13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003.14	2400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7.79	504.79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60.21	3365.29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36.33	3365.294	无

电分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0.75	275.86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77.04	2153.7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41.04	1076.87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8.07	204.38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93.76	1744.74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83.67	1099.23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2.4	344.1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33.87	1209.1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20.01	944.6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1.31	679.35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85.05	4608.19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01.05	2703.23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0.17	193.1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79.16	482.75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08.56	965.5	无

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8.57	200.56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30.16	1337.065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70.99	1337.065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烟尘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3.42	450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二氧化硫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43.24	1566.3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氮氧化物	2018年1-7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年8-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66.25	1570	无

表5-32: 发行人2017年排污列示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6.09	1144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73.79	5538.5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905.75	9570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4.93	720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00.45	3733.13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755.33	2400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9.62	504.79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73.86	3365.29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38.12	3365.29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8.25	275.86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20.01	2153.7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86.7	1076.87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0.67	204.38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90.17	1744.74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64.63	1099.23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3.052	414.822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06.085	2765.486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77.182	2765.486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0.094	344.1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42.662	1209.1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34.443	944.6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76.57	692.79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814.47	4618.59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939.08	4618.59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6.906	313.6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33.092	1550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33.28	2091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5.792	200.56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45.75	1337.065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157.83	1337.065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7.18	450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46.81	1566.3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53.12	1570	无

此外,发行人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建立企业、车间、班组“三级教育”档案,保证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

训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发电业务符合环发〔2013〕55号文及《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

节能环保方面，2018年发行人氮氧化物排放量0.4532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0.2251万吨，烟尘排放量0.0226万吨，所属火电企业全部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取证，具体如下：

表5-33：发行人报告期内节能环保情况

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0.1162	0.4532	0.6236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0.0544	0.2251	0.4096
烟尘排放量（万吨）	0.0057	0.0226	0.0466
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15	0.15	0.18
二氧化硫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7	0.07	0.12
烟尘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07	0.007	0.013

2018年，各子公司脱硫装置投运率均为100%，脱硫装置效率均在97%以上。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5-34：发行人报告期内脱硫情况

单位名称	脱硫装置效率	脱硫装置投运率
同华发电	99.41	100
塔山发电	97.97	100
漳泽发电	99.58	100
河津发电	99.69	100
蒲洲热电	99.67	100
同达热电	99.49	100
临汾热电	99.65	100
侯马热电	99.60	100
王坪发电	99.11	100
同煤热电	97.3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1、同达热电因1、1#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2017年1月14日1-2时超标排放；2、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2017年3月11日7时超标排放；3、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2017年3月12日7时超标排放受到山西省环保厅晋环法罚字〔2017〕526号处罚，处以罚款壹拾壹万元、壹拾万元、贰拾万元，合并处以罚款

肆拾壹万元整。同达热电已缴纳罚款。

2、同达热电因1#机组未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有效性审核于2017年8月23日收到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法罚字[2017]553号处罚，罚款20万元。同达热电已缴纳罚款。

3、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因3#发电机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运行收到永济市环保局永环法罚字【2017】11号处罚，罚款50万元。目前，蒲洲热电已缴纳罚款，且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4、河津分公司因煤灰渣堆放区内煤灰渣、脱硫石膏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扬尘污染及公司公路扬煤未完全覆盖受到河津市环保局河环罚字【2018】49号处罚，罚款20万元。河津分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

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临汾热电、大唐塔山、大唐热电、蒲洲热电、同达热电厂及分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及侯马发电分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共11项。其中，因机组启动时氮氧化物超标收到处罚共6项，金额共计61万元。分别为晋环法罚字【2017】504号、晋环法罚字【2017】503号、晋环法罚字【2017】517号、同环罚字【2017】123号、尧环罚【2018】125号、同环罚字【2019】15号。此类处罚系因机组启动时氮氧化物超标形成。目前因技术原因，仍无法实现机组启动期间氮氧化物全时段达标，公司积极向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进行反映。2017年3月28日，省环保厅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下发了《关于对火电机组启停阶段NOX在线监控数据超标行为进行区别判定的通知》（晋环监控函[2017]193号），取消了机组启动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处罚规定，大大降低了公司全段运行环保处罚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脱硫脱硝设备的检修和运行管理力度，对存在的隐患提前制定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另外，2018年临汾热电因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受到环保处罚2项，均已整改。蒲洲热电因3#、4#发电机组及冷却岛未按环评批复的位置建设被罚款10万元，已经缴纳罚款。子公司已经每年修订《环保考核细则》，加大了考核力度，明确了各单位职责，要求所属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深刻认识到处罚事件的严重性，严格落实各自的环保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问责，避免处罚事件。河津分公司因违反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证正常使用受到河津市环保局河环罚字【2017】4号处罚，罚款179,894.64元，河津分公司已经缴纳罚款。

(2)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已建立内控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管理办法》、《安全事件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规定》、《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职业卫生管理办法》、《废弃物品处理管理办法》等。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突出安全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位置和保障作用，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和措施的执行，全面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有效推动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局面持续稳定向好。

2017年，公司系统全面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省能监办和集团公司各项安全工作部署，以安全标准化、专业化管理为抓手，以实现本质安全为总要求，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安全保证体系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安全监督体系履职能力建设等方面，通过完善制度标准、深入开展反事故专项行动与外包工程治理、强化闭环管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安全管理基础，保持了安全生产稳定局面，完成年度安全工作总体目标。

2018年3月13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厂分公司发生一起高空作业滑坠事故，8人当场坠落受伤，其中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剩余七人事后已经恢复。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公司针对事故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安全整改工作。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系一般事故，发行人河津分公司该次事件系一般安全事故。

2019年，在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各级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从中央到省委省政府到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提高认识水平，加大工作力度，尤其是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处理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主题、树立思想，规范行为，完善制度，打造环境，营造氛围，加强培训，强化检查，深化落实，压实责任，夯实基础，务实作风，扎实工作，一季度安全生产实现了“开门红”，

安全生产天数达90天。

表5-35：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单位：次、天

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0	0	0
重大设备事故	0	0	0
电力安全事故	0	0	0
环境污染事故	0	0	0
连续安全生产运行	90	365	365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电厂建设，主要包括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吴马营100mw风电项目、织女泉99.5mw风电项目、闻喜99mw风电项目和芮城99mw风电项目。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电厂建设。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投资113.01亿元，已累计投资40.66亿元，预计2019年4—12月投资42.98亿元，2020年预计投资24.35亿元。其中，重点投资项目为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0亿元，于2017年6月开始建设，计划于2020年底完工，截至2019年3月底已投资29.30亿元。大型机组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巩固公司在发电市场上的地位，有望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表 5-36：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取得批复情况

单位：万元

产业性质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机组类型	总投资	2019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	投资计划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电力	漳泽百万2*1000MW	晋发改能源发[2015]1007号	2*1000MW火电	80.00	29.30	23.54	22.16	3.00	已到位
	吴马营100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487号 晋环保函[2014]1092号	10*10MW风电	8.41	3.53	3.78	1.10	-	已到位
	织女泉99.5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1]2321号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486号	32*3MW风电2*2MW风电	7.94	3.21	3.65	1.08	-	已到位

产业性质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机组类型	总投资	2019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	投资计划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闻喜99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6]993号 运环函[2017]211号	45*2.2MW 风电	8.35	4.21	4.11	-	-	已到位
	芮城99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6]994号 芮环函[2016]10号	45*2.2MW 风电	8.32	0.42	7.90	-	-	已到位

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投资113.01亿元，已累计投资40.66亿元，预计2019年4—12月投资42.98亿元，2020年预计投资24.35亿元。其中，重点投资项目为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0亿元，于2017年6月开始建设，计划于2020年底完工，截至2019年3月底已投资29.30亿元。大型机组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巩固公司在发电市场上的地位，有望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和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均进展顺利，电源项目储备充足，未来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1、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

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全称为“漳泽发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为长治市郊区马厂镇。该项目利用漳泽发电厂已关停的两台100MW机组节省出的环境容量、煤、水等资源条件，通过关停漳泽电厂4台21.5万千瓦等36台、共139.4万千瓦小火电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建设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节能环保的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装置。电厂以1000kV电压等级接入长治特高压1000千伏变电站，向华中电网送电。电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0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9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19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29.30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2021年完工。

2、吴马营100MW风电项目

吴马营100MW风电项目全称为“山阴县吴马营100MW风电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吴马营乡和玉井镇境内。该工程装机规模为10万千瓦，建设风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41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19年3

月末已完成投资3.53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2020年完工。

3、织女泉99.5MW风电项目

织女泉99.5MW风电项目全称为“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阴县西北18km处的下喇叭乡境内，海拔高度1,636-1,946米。该项目拟安装32台3MW风电机组、2台2MW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9.5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7.94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19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3.21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2020年完工。

4、闻喜99MW风电项目

闻喜99MW风电项目全称为“山西宏伟闻喜县河底99兆瓦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运城市闻喜县河底镇、石门乡一带。该项目拟安装45台2.2MW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35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19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4.21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2019年底完工。

5、芮城99MW风电项目

芮城99MW风电项目全称为“北京财富立方芮城9.9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阳城镇和大王镇境内。该项目拟安装45台2.2MW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32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19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0.42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2019年底完工。

截止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在建工程和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均进展顺利，未发生停建或缓建，电源项目储备充足，未来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二) 发行人主要在拟程项目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无主要拟建工程。

(三) 在建工程科目明细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71,739.73万元、503,012.29万元、506,049.87万元和523,338.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10.39%、10.04%和10.44%，在建工程占比稳定在10%

左右。

表5-3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塔山发电技改项目	1,213.73	1,273.73	1,408.68	648.28
侯马2×300MW热电联产工程	13,602.17	13,602.17	8,414.60	11,232.52
漳泽发电2×1000MW项目	261,060.93	265,029.91	209,027.00	130,028.28
永济2*35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41,595.25	39,253.86	34,191.17	27,289.66
同兴发电2*660MW超临界空冷机组建设	65,022.58	64,767.10	71,782.77	71,600.79
龙溪谷30WM光伏项目	-	-	779.20	-
绛县富家山风电项目	7,259.68	7,259.68	15,958.47	44,848.33
织女泉风电项目	6,981.34	6,945.26	6,265.90	5,500.06
同华发电超低排放工程项目	5,855.03	2,684.52	1,485.83	23,239.42
娘子关2*600MW工程	22,370.29	22,370.29	22,370.40	22,370.39
蒲洲电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	-	459.36	14,916.85
侯马电厂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	434.60	397.52	5,079.46	4,596.85
河津电厂大灰沟改造项目	-	-	-	3,139.41
河津电厂超低排放工程项目	1,413.00	-	7,704.97	2,905.57
节能技术王坪供热改造项目	-	-	-	6,619.10
临汾热电乏汽余热回收和尖峰冷却工程项目	-	-	6,334.94	5,280.71
新能源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	-	-	-	4,817.13
节能技术河津供热改造项目	-	-	-	4,713.31
宣化80MWp光伏廊道项目	-	-	23,486.22	-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0,122.29	-
闻喜县99MW风电项目	46,674.96	42,560.59	17,066.42	-
朔州市怀仁县65MW分布式发电项目	1,060.22	1,045.56	17,303.36	-
漳泽分公司重措技改工程	4,951.34	5,106.45	-	-

其他项目	35,477.50	33,571.27	43,606.87	7,893.08
合计	514,972.62	505,867.89	502,847.91	371,739.73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面临的形势

一是转型发展存在有利的宏观环境。国家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绿色发展，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等，最大限度降低了企业负担，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条件。

二是打开京津冀电力市场有了良好机遇。国家支持山西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山西省经济增速，拉动物电需求。同时，支持山西建设清洁能源基地，扩大晋电外输规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和发展机遇。

三是煤价已处于绿色区间，预计2019年将总体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

四是省内用电量增幅不大，但2019年开始跨省交易电量会大幅增加。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针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资产重组后，成为同煤集团发展电力产业的唯一平台，借助同煤集团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将逐步实现向“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方向的发展。管理方面，发行人将细化经营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以管控机制建设为重点，整合管理资源，提高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并向管理集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发行人关注能源改革与市场变化，高效清洁发展火电产业，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以火电为基础，大力发展高参数、低能耗、低排放坑口电站，提升火电装备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和金融产业，逐渐向多元化发展。

（三）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以安全稳定高效为主题，以成本管理为中心，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基本面为目标，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煤电一体化能源上市公司。

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点工程按计划进行,开启重点项目建设新征程,全力抓好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大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企业基本面,推动电力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实现到期债务顺利接续和资金链安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强化融资管理,保证资金链安全运行。控制投资规模,降低融资总量,严防债务风险。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缓解资金压力,降低举债规模。加强应付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举债成本;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考核制度,突出利润导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聚焦前沿技术发展,抓好节能降耗、灵活性改造、深度调峰等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推动在役机组改造升级。大力推广新能源高效率、低成本发电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一) 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报告,2018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比2016年增速提高了1.9个百分点,是自2014年以来的新高。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

分产业看,第二产业用电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为58.8%,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个百分点。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2%,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四大高载能行业及消费品制造业分别增长9.5%、6.1%和5.5%。第三产业用电实现两位数的较快增长,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同比增长23.5%,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2.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1.7%。

2017年以来电力消费高增速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世界经济贸易好转、中国经济回升与期望带来的生产资料补库存效应强劲;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大部分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总体提高,企业效益明显增强,拉动工业生产用电持续增长;服务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不断涌现,新动能逐步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高温天气因素拉动降温负荷用电快速增长。

与此同时，清洁能源正高速发展。从发电情况看，2018年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8.4%，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3%。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1.1%，增速高于火电3.8个百分点。其中，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3.2%、18.6%、20.2%和50.8%。

在电力市场建设方面，电力交易市场化依然是2018年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数据，2018年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约2.1万亿千瓦时，继2016年突破1万亿千瓦时、2017年达1.63万亿千瓦时后，再度刷新记录；另一方面，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售电量比重近40%，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参与交易电量超2千亿千瓦时，占总市场交易电量的近10%。

（二）电力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5年以来，电力行业面临的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和政策深度调适。经济新常态催生市场新变化，电力市场进入低增长、低利用小时数的“双低”通道。

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其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改善电力运行，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关于跨省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部分改革内容。2015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又印发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

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等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为相关工作的落地实施提供了明确的实施路径。其中，《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开展输配电价测算工作，分类推进交叉补贴改革，明确过渡期电力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政策。一直以来，我国电价中发电、输电、配电、税费等的占比情况都未能予以明晰，尤其是交叉补贴问题的存在，使得我国电价构成不清晰，为当前价格机制的完善带来了阻力和困难。此次改革中，国家一方面要求摸清电网输配电资产、成本的企业效益，合理核定输配电价，另一方面则下定决心改革不同种类电价之间的交叉补贴问题。这两方面工作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我国电价的构成，推动科学、合理、透明的电力价格机制的形成。《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电力市场改革后的具体形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电力市场由中长期和现货市场构成，具有分散式和集中式两种模式，分为区域和省（区、市）电力市场，市场之间不分级别。上述市场体系安排完全打破了目前我国电力市场由电网公司进行电量的统购统销的交易模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条件；同时，电力市场的交易模式更为多样，交易类型更加丰富，交易区域更加广泛，竞争更为充分，能够更好地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同时又能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来平抑电力的价格波动，保持市场的稳定运行。《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交易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在政府监管下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体系。同时，交易机构具有与履行交易职责相适应的人、财、物，日常管理不受市场主体干预，接受政府监督。交易机构主要负责交易组织，调度机构主要负责实时平衡和系统安全。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交易机构的独立性，明晰了交易机构在电力市场中的定位。而且，交易机构的重新定位将改变电网公司集输配电、调度、交易于一体的市场参与身份，也将促进更多的交易主体产生并参与到电力市场中来，从而改变目前的电力市场格局。《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提出，纳入规划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发电。当前，我国的节能减排压力巨大，而风电、光伏由于电网接入问题所产生的弃风、弃光现象非常普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风电、光伏等在电量中的比例是我国乃至世界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上述规定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市场中的发电优先顺序，为低碳清洁能源的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政策保障，将极大地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自“9号文”发布以来，全国已陆续成立

多家售电公司，但售电业务截至目前未取得实质性的业务进展，主要原因在于售电公司的市场准入条件不明，市场运营模式未定。此次《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售电公司、市场主体等的准入和退出条件，也明确了售电公司可拥有增量配电网的经营权，并对售电的交易方式、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以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售电侧改革有望取得实质性进展。2016年3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98号），宣布2016年进一步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将北京、天津、冀南、冀北、山西、陕西、江西、湖南、四川、重庆、广东、广西等12个省级电网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审核批复的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份的电网，以及华北区域电网纳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

在电力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未来电力企业将面临全面的市场化和更加充分的竞争，电力定价机制将更为科学、合理；目前由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的电力交易模式将被改变，更多的交易主体会产生并参与到电力市场中来，电力交易体系将更加透明，电力市场格局将更加开放和平衡。电力体制改革文件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市场中的发电优先顺序，为低碳清洁能源的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政策保障，将极大地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为了切实贯彻科学发展观，提高发电效率，做到清洁发电，中国的火力发电也将逐步转型为高效、清洁、环保的发电方式。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华北电网和山西电网的主力发电企业，是同煤集团下属唯一电力平台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荣获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无渗漏工厂”、“二星级企业”、“三星级企业”、“检修公司ISO9001国际标准认证”、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企业”。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早在2003年山西省政府就做出决定，将同煤集团建成我国最大的煤电一体化企业，提高煤炭就地加工转化水平，实现煤炭企业的转型。《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要进一步优化能源开发布局，提高能源就地加工转化水平，减少一次能源大规模长距离输送压力。公

公司发展得到了山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同煤集团的转型跨越发展，也有利于公司的扭亏脱困，是实现煤电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得到山西省政府各部门的积极支持。

2、煤电一体化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动力煤基地，成为公司稳定燃料供应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保障。在深入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和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公司下属坑口电厂，依靠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可获得同煤集团旗下对口煤矿稳定可靠的煤炭供应，既可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与就地转化，又能保障电厂的用煤需求。

3、运输成本优势

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较快，用电量增加，“电荒”现象频繁出现，从季节性缺电到常态化缺电，从东部沿海扩散到中西部地区。造成“电荒”的主要原因之一为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火电企业不堪重负，致使火力发电企业不同程度的少发甚至不发电。而煤炭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中间环节，即运销环节，这一环节的涨价因素主要包括煤炭管理费、出省费、环保费、运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罚款等各种费用支出。公司可就近获得对口煤矿的煤炭供应，大大节省煤炭运输环节的支出，不但能降低煤炭运输成本，也缓解了公路、铁路运力紧张矛盾。

4、上市公司制度完善、管理先进

公司注重技术改造和设备维护工作，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管理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其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各项费用。各分公司、下属子公司也相应建立了成本管理制度，并严格对照执行，保证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合法、合规、合理。

5、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拥有在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与主要商业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6、优越的电厂地理位置

山西省南北走向狭长，网架结构不合理，存在北部窝电、南部缺电的现象。北部煤炭资源丰富，电源点较多；南部电力需求较旺，但电源点较少。公司下属

山西省北部的电厂，选址多位于同煤集团下属煤矿附近，燃料供应充足且运输成本低；公司下属的漳泽发电、河津发电以及临汾热电所在地长治市、运城市和临汾市均位于山西省南端，是山西省南部电网的电源支撑点，公司在全省的电力布局中区位优势明显。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2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2121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漳泽电力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8.81万元，其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57.73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针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02151号），说明指出：“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节中出现的发行人2017年度/末、2018年度/末财务会计信息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9年1-3月/3月末财务会计信息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1-3月/3月末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会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17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8,969.69
		营业外支出	-438,198.53
		资产处置收益	-429,228.84

(2) 2018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政部的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

应付款”项目；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⑪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对上期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6-1：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期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按原报表列示金额	影响金额	按新报表列示金额
应收票据	13,978.03	-13,973.02	-
应收账款	255,475.34	-255,475.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9,453.37	209,453.31
应收股利	7,405.74	-7,405.74	-
其他应收款	69,684.93	7,405.74	77,090.67
工程物资	164.38	-164.38	-
在建工程	502,847.91	164.38	503,012.29
应付票据	62,603.26	-62,603.26	-
应付账款	441,535.98	-441,535.9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04,139.25	504,139.25
应付利息	18,461.58	-18,461.58	-
应付股利	39.28	-39.28	-
其他应付款	209,114.49	18,500.85	227,615.35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 2017年

鉴于发电市场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机组运行方式随之发生变化，公司认为发电资产采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公允反映其磨损折耗状况，忽略了发电资产在不同会计期间由于发电负荷变化较大的损耗差异。根据目前火电生产形势和机组实际出力情况，工作量法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更

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2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变更的议案》，自2017年2月1日起，将火电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适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火力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按照火电发电量进行计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2017年固定资产折旧383,712,307.30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287,784,230.48元。

(2) 2018年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19年1-3月

2019年1-3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一) 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2017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8家，合并范围较上年末增加16家，减少1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6-2：发行人2017年12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山西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闻喜县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运城经济开发区金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芮城县金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城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城县博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江苏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减少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二) 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2018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5家，合并范围较上年末增加17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6-3：发行人2018年12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	------------------	------

新增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万鑫顺达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奥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三）2019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2019年3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5家，合并范围较2018年末增加1家，减少1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6-4：发行人2019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取得方式
新增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	新投资设立
减少	赤城县博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100%	注销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6-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97.53	410,812.70	442,065.93	625,044.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6,856.94	320,344.05	269,453.37	192,976.53
预付款项	48,887.30	27,399.29	33,306.35	63,237.98
其他应收款	422,059.82	437,788.64	77,090.67	57,092.03
存货	78,451.55	83,978.72	90,956.42	73,43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87,076.77
其他流动资产	110,552.99	113,403.39	274,554.59	111,380.02
流动资产合计	1,275,806.12	1,393,726.79	1,187,427.32	1,210,24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00.00	400.00	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	-	272,290.27
长期股权投资	262,311.17	144,587.91	262,374.49	217,086.16
固定资产	2,760,168.49	2,804,451.02	2,689,919.53	2,258,263.87
在建工程	523,338.89	506,049.87	503,012.29	391,739.73
工程物资	-	-	164.38	402.13
无形资产	105,750.91	106,483.63	118,656.92	114,915.53
开发支出	22.22	-	-	-
商誉	11,094.73	11,094.73	7,755.86	7,755.86
长期待摊费用	21,802.78	18,362.81	4,788.52	3,75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0.63	9,130.63	6,522.96	4,3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75.40	42,065.40	59,942.89	58,42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895.21	3,645,125.99	3,653,373.46	3,329,377.06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14,701.33	5,038,852.78	4,840,800.78	4,539,62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770.33	704,970.33	638,763.90	609,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3,075.80	783,859.77	504,139.25	381,109.80
预收款项	321.79	509.05	1,519.92	999.49
应付职工薪酬	4,899.01	4,078.66	6,793.16	6,227.96
应交税费	10,484.36	14,264.85	7,333.95	13,581.28
其他应付款	307,345.49	279,077.31	227,615.35	189,92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56,408.09	679,945.16	352,262.32	284,979.97
其他流动负债	5,805.99	4,413.72	303,292.68	341,908.21
流动负债合计	2,423,110.85	2,471,118.85	2,041,720.51	1,827,73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5,761.59	1,071,180.46	1,283,996.99	925,079.35
应付债券	60,000.00	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611,980.83	593,425.39	509,297.95	533,72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1.17	17,501.17	23,911.55	14,260.02
递延收益	19,173.21	19,276.03	20,420.80	24,97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416.80	1,761,383.05	1,997,627.29	1,658,041.29
负债合计	4,207,527.65	4,232,501.91	4,039,347.80	3,485,774.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资本公积	438,364.59	438,364.59	438,364.59	440,792.10
盈余公积	19,626.88	19,626.88	19,626.88	19,626.88
未分配利润	-10,120.29	-11,096.06	-43,034.86	1137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55,565.41	754,589.64	722,650.83	881,841.44
少数股东权益	51,608.27	51,761.24	78,802.15	172,00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73.68	806,350.88	801,452.98	1,053,84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014,701.33	5,038,852.78	4,840,800.78	4,539,621.35

表6-6：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204.99	1,123,004.41	952,045.23	825,816.72
营业收入	297,204.99	1,123,004.41	952,045.23	825,816.72
二、营业总成本	298,719.73	1,247,716.70	1,188,669.57	830,942.38
营业成本	247,759.41	1,060,713.31	1,027,125.71	701,117.96
税金及附加	3,349.98	12,719.24	9,685.41	11,617.36
销售费用	44.17	210.60	200.23	169.58
管理费用	2,869.64	16,587.75	15,917.05	14,163.07
研发费用	-	23.21	-	-
财务费用	44,707.04	160,049.61	130,357.09	97,713.11
资产减值损失	-10.50	-2,587.02	5,384.08	6,161.30
加：其他收益	902.83	2,675.82	3,902.76	-
投资收益	441.44	30,298.89	29,487.95	25,629.83
资产处置收益	-	-188.23	37.22	-
三、营业利润	-170.48	-91,925.81	-203,196.40	20,504.17
加：营业外收入	1,330.80	101,240.75	8,481.54	16,331.21
减：营业外支出	258.22	6,864.81	3,799.41	1,627.48
四、利润总额	902.10	2,450.13	-198,514.27	35,207.90
减：所得税	79.29	-2,482.77	5,341.40	21,437.08
五、净利润	822.81	4,932.89	-203,855.67	13,770.82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2.81	4,932.89	-203,855.67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2.96	-27,005.91	-48,220.54	5,2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77	31,938.81	-155,635.14	8,562.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81	4,932.89	-203,855.67	13,770.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6	-27,005.91	-48,220.54	5,208.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75.77	31,938.81	-155,635.14	8,562.4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32元	0.1038元	-0.5056元	0.037
稀释每股收益	0.0032元	0.1038元	-0.5056元	0.037

表6-7：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639.87	1,102,695.35	911,315.40	797,61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21.67	1,429.09	1,67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2.47	9,465.81	39,794.13	89,4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82.35	1,113,582.83	952,538.63	888,69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05.31	635,640.32	604,088.87	417,8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02.89	104,499.33	118,170.76	105,26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7.97	39,728.46	48,331.85	85,3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1.42	131,879.41	66,174.26	160,4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07.59	911,747.51	836,765.74	768,8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4.76	201,835.32	115,772.89	119,86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06.93	3,590.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37	0.02	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000.42	25,333.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9	172,215.47	197,248.70	87,57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09	246,510.18	226,173.06	87,57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04.32	203,074.24	524,872.22	662,88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81.82	2,500.00	-	10,14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60.67	13,471.49	145.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3,881.97	93,903.61	195,838.96	60,630.1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68.11	314,938.53	734,182.67	733,78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5.02	-68,428.34	-508,009.61	-646,21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6,895.00	296,64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932.00	1,366,355.26	1,535,346.06	1,544,269.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0.72	288,388.36	303,395.89	76,85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32.72	1,654,843.62	1,845,636.95	1,917,77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355.75	1,438,770.12	1,351,029.81	788,82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66.60	141,022.79	164,884.65	120,62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23.17	326,047.28	157,951.71	68,23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45.52	1,905,840.19	1,673,866.17	977,68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9	-250,996.57	171,770.78	940,086.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23.06	-117,589.59	-220,465.94	413,731.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313.23	411,902.83	632,368.77	198,694.2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90.18	294,313.23	411,902.83	612,426.23

表6-8：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57.75	195,746.81	132,934.67	468,278.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447.82	47,088.65	69,136.74	70,720.83
预付款项	1,429.64	3,297.85	995.34	4,890.57
其他应收款	398,314.65	398,846.76	51,743.27	56,510.17
存货	13,550.71	19,296.00	20,386.25	27,096.28
其他流动资产	491,252.78	476,245.95	387,622.79	313,600.05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4,153.35	1,140,522.01	662,819.05	941,9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4,681.37	871,658.11	960,704.30	755,301.81
固定资产	386,801.33	394,061.66	569,790.90	562,630.63
在建工程	281,470.48	285,436.02	234,691.06	173,464.03
工程物资				335.71
无形资产	1,195.18	1,309.23	7,481.69	7,865.49
长期待摊费用	4,484.47	1,518.25	870.08	1,26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8.01	3,948.01	4,611.96	2,34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080.85	1,560,431.28	1,778,149.99	1,503,216.07
资产总计	2,749,234.20	2,700,953.29	2,440,969.04	2,444,31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786.33	590,786.33	529,950.50	55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3,181.91	335,755.16	122,978.46	94,408.69
预收款项	7.57	3.74	1,167.10	354.93
应付职工薪酬	2,003.62	1,833.98	2,392.56	2,484.52
应交税费	4,161.72	4,515.23	1,356.82	1,982.82
其他应付款	297,580.17	239,215.11	93,761.15	77,06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140.50	351,182.36	52,247.52	70,020.53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0.00	3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82,861.81	1,523,291.90	1,103,854.11	1,144,31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31.82	224,981.82	344,302.73	218,703.64
应付债券	60,000.00	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63,065.15	64,506.57	60,208.33	85,817.57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6,174.20	6,026.27	8,214.21	4,65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171.17	355,514.66	572,725.27	469,180.79
负债合计	1,937,032.99	1,878,806.56	1,676,579.38	1,613,49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资本公积	549,479.83	549,479.83	549,479.83	556,294.99
盈余公积	34,902.60	34,902.60	34,902.60	34,902.60
未分配利润	-79,875.44	-69,929.92	-127,687.00	-68,07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12,201.21	822,146.73	764,389.65	830,81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201.21	822,146.73	764,389.65	830,81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749,234.20	2,700,953.29	2,440,969.04	2,444,312.61

表6-9：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774.04	313,295.53	322,274.64	303276.00
营业收入	81,774.04	313,295.53	322,274.64	303276.00
二、营业总成本	92,430.72	395,879.95	435,345.11	
营业成本	73,142.95	308,166.72	357,073.52	267,513.92
税金及附加	876.63	3,586.58	2,933.21	3,964.70
管理费用	1,808.57	11,011.53	9,251.50	9,036.43
财务费用	16,602.57	73,475.94	60,588.67	50,717.38
资产减值损失	-	-360.82	5,498.20	229.62
加：其他收益	152.07	750.93	1,823.32	-
投资收益	441.44	30,482.57	38,858.85	49623.46
资产处置收益	-	-221.20	-15.63	-
三、营业利润	-10,063.17	-51,572.12	-72,403.94	21,437.42

加：营业外收入	169.47	116,190.20	5,716.52	3,647.72
减：营业外支出	51.82	971.29	1,173.72	478.58
四、利润总额	-9,945.52	63,646.79	-67,861.14	24,606.55
减：所得税	-	5,889.71	-2,263.21	5,932.62
五、净利润	-9,945.52	57,757.08	-65,597.93	18,673.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5.52	57,757.08	-65,597.93	18,673.93

表6-10: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84.31	259,420.56	271,825.76	278,13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91.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93.96	119,978.80	61,900.91	30,7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78.27	379,399.36	334,418.34	308,89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61.16	153,562.30	200,616.38	156,12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8.74	43,017.17	49,963.07	51,99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95	9,907.17	7,440.95	19,66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0.17	189,790.45	21,714.99	21,9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83.03	396,277.09	279,735.39	249,73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5.24	-16,877.73	54,682.95	59,16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302.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06.93	3,590.66	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7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000.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35	621,436.61	306,000.32	157,75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35	695,664.70	360,892.98	160,756.8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6.78	28,790.80	86,399.04	85,47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81.82	52,399.64	208,758.80	58,19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1.19	558,137.45	382,900.00	23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49.80	639,327.89	678,057.85	376,5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7.45	56,336.81	-317,164.86	-215,81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4,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00.00	1,147,126.13	976,525.50	1,027,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23,998.90	-	2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00.00	1,171,125.03	976,525.50	1,349,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220.00	1,124,756.21	932,700.91	691,83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3.45	83,581.73	75,980.09	78,32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3.40	29,192.04	39,853.46	45,22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76.85	1,237,529.98	1,048,534.45	815,38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6.85	-66,404.95	-72,008.95	533,661.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89.05	-26,945.86	-334,490.86	377,007.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8.81	129,744.67	464,235.53	87,227.5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9.75	102,798.81	129,744.67	464,235.53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75,806.12	25.44	1,393,726.79	27.66	1,187,427.32	24.53	1,275,806.12	25.44
非流动	3,738,895.21	74.56	3,645,125.99	72.34	3,653,373.46	75.47	3,738,895.21	74.56

资产								
资产总计	5,014,701.33	100.00	5,038,852.78	100.00	4,840,800.78	100.00	5,014,701.33	100.0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038,852.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93,726.79万元，占总资产的27.66%；非流动资产3,645,125.99万元，占总资产的72.34%；2019年1-3月份，发行人资产总额5,014,701.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75,806.12万元，占总资产的25.44%，非流动资产3,738,895.21万元，占总资产的74.56%。发行人2018年较2017年总资产增加了198,052.00元，涨幅4.09%。

1、流动资产情况

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8,997.53	5.16	410,812.70	8.15	442,065.93	9.13	625,044.56	13.77
应收票据	10,100.00	0.20	19,402.66	0.39	13,978.03	0.29	9,889.71	0.22
应收账款	346,756.94	6.91	300,941.39	5.97	255,475.34	5.28	183,086.82	4.03
预付款项	48,887.30	0.97	27,399.29	0.54	33,306.35	0.69	63,237.98	1.39
其他应收款	422,059.82	8.41	437,788.64	8.68	77,090.67	1.59	57,092.03	1.26
存货	78,451.55	1.56	83,978.72	1.67	90,956.42	1.88	73,436.40	1.6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87,076.77	1.92
其他流动资产	110,552.99	2.20	113,403.39	2.25	274,554.59	5.67	111,380.02	2.45
流动资产合计	1,275,806.12	25.44	1,393,726.79	27.66	1,187,427.32	24.53	1,210,244.89	2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2,900.00	0.06	400.00	0.01	400.00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0.00	0.06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272,290.27	6.00
长期股权投资	262,311.17	5.23	144,587.91	2.87	262,374.49	5.42	217,086.16	4.78
固定资产	2,760,168.49	55.04	2,804,451.02	55.66	2,689,919.53	55.57	2,258,263.87	49.75
在建工程	523,338.89	10.44	506,049.87	10.04	503,012.29	10.39	391,739.73	8.63
无形资产	105,750.91	2.11	106,483.63	2.11	118,656.92	2.45	402.13	0.01

开发支出	22.22	0.00	-	0.00	-	0.00	114,915.53	2.53
商誉	11,094.73	0.22	11,094.73	0.22	7,755.86	0.16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802.78	0.43	18,362.81	0.36	4,788.52	0.10	7,755.8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0.63	0.18	9,130.63	0.18	6,522.96	0.13	3,752.33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75.40	0.85	42,065.40	0.83	59,942.89	1.24	4,342.54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895.21	74.56	3,645,125.99	72.34	3,653,373.46	75.47	58,428.84	1.29
资产总计	5,014,701.33	100.00	5,038,852.78	100.00	4,840,800.78	100.00	4,539,621.35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53%、27.66%和25.44%，占比在25%左右，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25,044.56万元、442,065.93万元、410,812.70万元和258,997.5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77%、9.13%、8.15%和5.16%。2019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151,815.17万元，降幅为36.95%，主要系归还借款支付现金增加及支付购买曹妃甸发电公司股权的对价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借款产生的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增加。

表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0	5.33	3.50	7.78
银行存款	150,683.28	294,307.90	412,999.32	612,418.45
其他货币资金	108,307.35	116,499.46	29,063.10	12,618.33
合计	258,997.53	410,812.70	442,065.93	625,044.56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83086.82万元、255,475.34万元、300,941.39万元和346,756.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3%、5.28%、5.97%和6.91%。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客户（非关联方）的应收销售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5,466.05万元，增幅为17.80%，2019年3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45,815.55万元，增幅为15.22%。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14：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02,795.89	34.15	-	非关联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5,949.06	8.62	-	非关联方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	25,305.32	8.41	-	非关联方
怀仁市热源厂	24,788.19	8.23	-	非关联方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16,686.26	5.54	-	非关联方
合计	195,524.72	64.95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6-15：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015.66	99.99	74.27	0.02	300,94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	0.01	16.00	100.00	-
合计	301,031.66	100.00	90.27		300,941.39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收入应收款，账面金额102,795.89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34.15%；应收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的售电收入应收款25,949.06万元，占比8.62%。公司确认应收账款能够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

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一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0.27万元，综合坏账计提比例0.03%。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7,092.03万元、77,090.67万元、437,788.64万元和422,059.8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6%、1.59%、8.68%和8.4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分别为0.00万元、7,405.74万元、3,257.12万元和3,257.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15%、0.06%和0.06%，主要为应收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利。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60,697.97万元，增幅达467.89%，主要系发行人因2018年转让蒲洲分公司股权形成的应收转让款所致。

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6-1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3,257.12	3,257.12	7,405.74	0.00
其他应收款	418,802.70	434,531.53	69,684.93	57,092.03
合计	422,059.82	437,788.64	77,090.67	57,092.03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17：截至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款	267,186.71	1年以内	60.34	-	否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74,078.13	1年以内	16.73	-	是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款	28,695.00	1年以内	6.48	-	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800.00	4-5年	2.89	-	否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5.00	1-2年	1.94	-	是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391,364.83		88.38		

注：发行人对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2018年将下属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对发行人负债26.92亿元，当年偿还2064万元，剩余债务26.71亿元展期至2019年6月30日，目前已收回。

(4) 存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73,436.40万元、90,956.42万元、83,978.72万元和78,451.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2%、1.88%、1.67%和1.5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7年末减少6,977.70万元，降幅为7.67%；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减少5,527.17万元，降幅为6.58%，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对煤炭需求及燃煤贸易情况调整原材料库存所致。

表6-1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6,414.78	81,837.90	90,210.57	71,115.59
在产品	73.09	7.35	-	-
库存商品	650.55	650.55	-	-
周转材料	32.29	-	178.06	87.83
劳务成本	1,280.84	1,482.92	567.78	2,232.98
合计	78,451.55	83,978.72	90,956.42	73,436.40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1380.02万元、274,554.59万元、113,403.39万元及110,552.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5%、5.67%、2.25%和2.2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

少161,151.20万元，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表6-19：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委托贷款	-	0.00	176,079.31	64.13	39109.37	35.11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2,902.11	99.56	97,507.28	35.51	69173.59	62.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0.10	0.42	939.76	0.34	3066.48	2.75
短期房租	21.18	0.02	28.24	0.01	27.08	0.02
多缴营业税	-	0.00	-	0.00	3.50	0.00
合计	113,403.39	100.00	274,554.59	100.00	111380.02	100

(6) 预付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2,237.98万元、33,306.35万元和27,399.29万元。2018年较2017年减少了59,07.06万元，减幅17.74%，减少原因是由于年末预付的煤款减少。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燃煤采购款，2018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93.37%。2017年较2016年减少了28,931.63万元，减幅46.49%，2017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96.05%。

表6-20：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29.90	95.56	31,990.12	96.05	25,581.86	93.37
1至2年	263.42	0.42	589.88	1.77	803.27	2.93
2至3年	524.53	0.83	177.10	0.53	467.40	1.70
3年以上	2020.12	3.19	549.24	1.65	546.77	2.0
合计	63,237.98	100	33,306.35	100	27,399.29	100

表6-2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 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 因	是否为 关联方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供应 商	1,8872.71	54.63	1年 以内	货物未收到	是
山西昆利通煤炭运 销有限公司	服务 商	2,209.82	6.40	5年 以内	预计无法收 回	否
长治市融利能源有 限公司	供应 商	1,865.78	5.40	5年 以内	预计无法收 回	否
襄汾县泰源煤焦有 限公司	供应 商	1,808.81	5.24	1年 以内	货物未收到	否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 公司	供应 商	1,616.00	4.68	5年 以内	预计无法收 回	否
合计		26,373.12	76.34			

(7) 应收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9,889.71万元、13,978.03万元和19,402.66万元。公司2017年末比2016年末应收票据增长2,712.5万元，增幅27.4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公司2018年末比2017年末应收票据增长5,424.63万元，增幅38.8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仅有50万元，其余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2、非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610,544.37万元、3,653,373.46万元、3,645,125.99万元和3,738,895.2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4.22%、75.47%、72.34%和74.5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稳定在70%以上，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表6-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0.01%	400.00	0.01%	2,900.00	0.08%	-	-
长期应收款	272,290.27	7.5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7,086.16	6.01%	262,374.49	7.18%	144,587.91	3.97%	262,311.17	7.0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2,900.00	0.08%
固定资产	2,533,770.20	70.18%	2,689,919.53	73.63%	2,804,451.02	76.94%	2,760,168.49	73.82%
在建工程	391,806.48	10.85%	503,012.29	13.77%	506,049.87	13.88%	523,338.89	14.00%
开发支出	-	-	-	-	-	-	22.22	0.00%
工程物资	402.13	0.01%	-	-	-	-	-	-
无形资产	120,510.16	3.34%	118,656.92	3.25%	106,483.63	2.92%	105,750.91	2.83%
商誉	7,755.86	0.21%	7,755.86	0.21%	11,094.73	0.30%	11,094.73	0.30%
长期待摊费用	3,752.33	0.10%	4,788.52	0.13%	18,362.81	0.50%	21,802.78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54	0.12%	6,522.96	0.18%	9,130.63	0.25%	9,130.6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28.24	1.62%	59,942.89	1.64%	42,065.40	1.15%	42,375.40	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544.37	100.00%	3,653,373.46	100.00%	3,645,125.99	100.00%	3,738,895.21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17,086.16、262,374.49万元、144,587.91万元和262,311.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5.42%、2.87%和5.23%，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按年确认投资损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17,723.26万元，增幅为81.42%，主要系新增对曹妃甸发电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表6-23：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中铝股份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60,824.87	57,629.04	-	-3,696.07	-	53,932.9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76.34	24,296.15	-	-251.36	327.34	23,717.44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616.96	616.96	-	-	-	616.96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	-	-	8,000.00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966.12	118,135.92	125,878.54	7,742.62	-	-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1.87	10,412.00	-	1,880.58	-	12,292.57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43,284.42	-	2,743.54	-	46,027.96
合计	217,086.16	262,374.49	125,878.54	8,419.31	327.34	144,587.91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2,258,263.87、2,689,919.53万元、2,804,451.02万元及2,760,168.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75%、55.57%、55.66%及55.04%，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2018年末，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14,531.49万元，增幅为4.2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4,282.53万元，降幅为1.58%，主要系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发电机组设备。固定资产已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所有发电机组均正常工作，投入生产，无关停和损毁机组，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表6-2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41,542.10	19.62	546,680.49	19.49	564,752.41	21.00	483,644.73	21.42
机器设备	2,215,443.44	80.26	2,253,054.34	80.34	2,120,681.95	78.84	1,769,863.48	78.37
运输设备	3,182.95	0.12	4,716.19	0.17	4,485.17	0.17	4,755.67	0.21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2,760,168.49	100.00	2,804,451.02	100.00	2,689,919.53	100.00	2,258,263.87	100.00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71,739.73万元、503,012.29万元、506,049.87万元和523,338.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10.39%、10.04%和10.44%，在建工程近两年占比稳定在10%左右，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6-2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塔山发电技改项目	1,213.73	1,273.73	1,408.68	648.28
侯马2×300MW热电联产工程	13,602.17	13,602.17	8,414.60	11,232.52
漳泽发电2×1000MW项目	261,060.93	265,029.91	209,027.00	130,028.28
永济2*35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41,595.25	39,253.86	34,191.17	27,289.66
同兴发电2*660MW超临界空冷机组建设	65,022.58	64,767.10	71,782.77	71,600.79
龙溪谷30WM光伏项目	-	-	779.20	-
绛县富家山风电项目	7,259.68	7,259.68	15,958.47	44,848.33
织女泉风电项目	6,981.34	6,945.26	6,265.90	5,500.06
同华发电超低排放工程项目	5,855.03	2,684.52	1,485.83	23,239.42
娘子关2*600MW工程	22,370.29	22,370.29	22,370.40	22,370.39
蒲洲电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	-	459.36	14,916.85
侯马电厂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	434.60	397.52	5,079.46	4,596.85
河津电厂大灰沟改造项目	-	-	-	3,139.41
河津电厂超低排放工程项目	1,413.00	-	7,704.97	2,905.57
节能技术王坪供热改造项目	-	-	-	6,619.10
临汾热电乏汽余热回收和尖峰冷却工程项目	-	-	6,334.94	5,280.71

新能源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	-	-	-	4,817.13
节能技术河津供热改造项目	-	-	-	4,713.31
宣化80MWp光伏廊道项目	-	-	23,486.22	-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0,122.29	-
闻喜县99MW风电项目	46,674.96	42,560.59	17,066.42	-
朔州市怀仁县65MW分布式发电项目	1,060.22	1,045.56	17,303.36	-
漳泽分公司重措技改工程	4,951.34	5,106.45	-	-
其他项目	35,477.50	33,571.27	43,606.87	7,893.08
合计	514,972.62	505,867.89	502,847.91	371,739.73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投资113.01亿元，已累计投资40.66亿元，预计2019年4-12月投资42.98亿元，2020年预计投资24.35亿元。其中，重点投资项目为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0亿元，于2017年6月开始建设，计划于2020年底完工，截至2019年3月末已投资29.30亿元。

(4) 无形资产

截至2016-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14,915.93万元、118,656.92万元、106,483.63万元和105,750.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2.45%、2.11%和2.11%，且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土地使用权资产中尚有蒲洲热电铁路用地52,594.00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如下：

表6-2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4,379.96	98.70	105,029.91	98.63	117,171.77	98.75	113,690.15	98.93
软件	1,370.95	1.30	1,453.71	1.37	1,485.15	1.25	1,225.78	1.07
合计	105,750.91	100.00	106,483.63	100.00	118,656.92	100.00	114,915.93	1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表6-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23,110.85	57.59	2,471,118.85	58.38	2,041,720.51	50.55	1,827,733.45	52.43
非流动负债	1,784,416.80	42.41	1,761,383.05	41.62	1,997,627.29	49.45	1,658,041.29	47.57
负债合计	4,207,527.65	100.00	4,232,501.91	100.00	4,039,347.80	100.00	3,485,774.74	100.00

随着发行人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负债规模也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485,774.74万元、4,039,347.80万元、4,232,501.91万元和4,207,527.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827,733.45万元、2,041,720.51万元、2,471,118.85万元和2,423,110.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43%、50.55%、58.38%和57.5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58,041.29万元、1,997,627.29万元、1,761,383.05万元和1,784,416.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7%、49.45%、41.62%和42.41%，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情况

表6-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9,000.00	17.47	638,763.90	15.81	704,970.33	16.66	774,770.33	18.41
应付票据	26659.73	0.76	62,603.26	1.55	307,465.95	7.26	261,660.22	6.22
应付账款	354450.08	10.17	441,535.98	10.93	476,393.82	11.26	501,415.57	11.92
预收款项	999.49	0.03	1,519.92	0.04	509.05	0.01	321.7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227.96	0.18	6,793.16	0.17	4,078.66	0.10	4,899.01	0.12
应交税费	13,581.28	0.39	7,333.95	0.18	14,264.85	0.34	10,484.36	0.25
其他应付款	189,926.75	5.45	227,615.35	5.64	279,077.31	6.60	307,345.49	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979.97	8.18	352,262.32	8.72	679,945.16	16.06	556,408.09	13.22
其他流动负债	341,908.21	9.81	303,292.68	7.51	4,413.72	0.10	5,805.99	0.14
流动负债合计	1,827,733.45	52.43	2,041,720.51	50.55	2,471,118.85	58.38	2,423,110.85	57.59

截至2016-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827,733.45万元、2,041,720.51万元、2,471,118.85万元和2,423,110.8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2.43%、50.55%、58.38%和57.5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09,000.00万元、638,763.90万元、704,970.33万元和774,770.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47%、15.81%、16.66%和18.41%,主要由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公司2017年末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29,763.90万元,增幅4.89%,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66,206.43万元,增幅为10.36%,2019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69,800.00万元,增幅为9.90%,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具体结构如下:

表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5,247.80	7.13	60,747.80	8.62	67,950.50	10.64	20,000.00	3.28
信用借款	719,522.53	92.87	644,222.53	91.38	570,813.40	89.36	589,000.00	96.72
合计	774,770.33	100.00	704,970.33	100.00	638,763.90	100.00	609,000.00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6,659.73万元、62,603.26万元、307,465.95万元和261,660.2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76%、1.55%、7.26%和6.22%。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244,862.69万元,增幅达到391.1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表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末
商业承兑汇票	95,066.49	19,482.26	174.40
银行承兑汇票	212,399.47	43,121.00	26,485.33
合计	307,465.95	62,603.26	26,659.73

(3) 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54,450.08万元、441,535.98万元、476,393.82万元及501,415.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17%、10.93%、11.26%及11.92%。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87,085.90万元，增幅24.57%，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34,857.84万元，增幅为7.89%，主要系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5,021.75万元，增幅为5.25%，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6-31：发行人三年末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材料款	355,377.45	325,263.48	191,639.16
工程款	78,564.24	43,433.73	56,342.55
设备款	17,267.74	16,383.87	22,519.42
往来款	-	1,179.43	35,625.82
外委项目费用	2,820.46	30,540.30	30,527.05
其他	8,254.21	547.86	14,253.89
保证金	1,119.52	2,252.60	2,736.69
修理费	12,990.19	21,894.92	342.68
水资源费	-	39.80	462.82
合计	476,393.82	441,535.98	354,450.08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表6-3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39,210.4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352.01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8,057.94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河北电力设计院	4,668.57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西水投漳泽水务有限公司	3,966.01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3.63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长治市昌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2,796.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2,540.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484.32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10.77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310.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天津市煤运公司	2,000.88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潞矿公路煤	1,883.09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3.35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9.91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226.3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2.8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东鲁电国贸有限公司	1,086.13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7.6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合计	91,029.69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33：2018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701.44	是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79.18	否
3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15.75	否
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25.53	是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暂估工程款)	暂估	5,329.02	否

	合计		76,304.62	
--	----	--	-----------	--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89,926.75万元、227,615.35万元、279,077.31万元和307,345.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45%、5.64%、6.60%和7.30%，余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往来款和应付工程款等构成，其中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发行人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协议约定预留的不高于工程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项目工程款，用以保证项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4：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22,303.35	7.26	14,667.84	5.26	18,461.58	8.11	16,194.24	8.52
应付股利	39.28	0.01	39.28	0.01	39.28	0.02	10,022.97	5.28
其他应付款	285,002.86	92.73	264,370.19	94.73	209,114.49	91.87	163,709.54	86.20
合计	307,345.49	100.00	279,077.31	100.00	227,615.35	100.00	189,926.75	100.00

2018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部分较2017年末增加51,461.96万元，增幅为22.61%，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部分结构如下：

表6-35：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	50,708.78	69,868.19	78,392.18
应付往来款	152,272.28	103,154.86	65,855.69
应付修理费等	132.54	747.22	13,015.83
应付排污费	-	347.64	348.57
其他	-	1,627.60	1,917.81

应付保险费	1,814.89	1,239.45	1,281.23
应付铁路运费	-	-	1,228.90
应付手续费	-	-	1,110.00
应付物业管理费	100.00	365.34	152.50
应付工程款	59,226.75	31,758.64	390.52
应付水电费	0.81	1.55	1.31
应付审计、咨询费	114.13	4.00	15.00
合计	264,370.19	209,114.49	163,709.54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6-36：截至2018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34.96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2,361.39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414.24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基伊埃电力冷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766.26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768.99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488.03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44.12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9.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238.86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1,211.24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8.75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二公司	1,006.51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合计	92,542.3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37：2018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工程	12,300.00	是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工程	6,285.30	否
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5,000.00	否

4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	4,766.26	否
5	基伊埃电力冷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79.52	否
	合计		32,931.0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84,979.97万元、352,262.32万元、679,945.16万元和556,408.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18%、8.72%、16.06%和13.22%。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7,282.35万元，增幅达23.61%，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27,682.84万元，增幅达93.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较多所致。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6-38：发行人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596.92	131,464.20	149,890.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348.24	220,798.12	135,089.65
合计	679,945.16	352,262.32	284,979.97

2、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58,041.29万元、1,997,627.29万元、1,761,383.05万元和1,784,416.8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7.57%、49.45%、41.62%和42.41%。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表6-39：发行人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25,079.35	26.54	1,283,996.99	31.79	1,071,180.46	25.31	1,075,761.59	25.57
应付债券	160,000.00	4.59	160,000.00	3.96	60,000.00	1.42	60,000.00	1.43
长期应付款	533,723.07	15.31	509,297.95	12.61	593,425.39	14.02	611,980.83	1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60.02	0.41	23,911.55	0.59	17,501.17	0.41	17,501.17	0.42
递延收益	24,978.85	0.72	20,420.80	0.51	19,276.03	0.46	19,173.21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8,041.29	47.57	1,997,627.29	49.45	1,761,383.05	41.62	1,784,416.80	42.41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925,079.35万元、1,283,996.99万元、1,071,180.46万元及1,075,761.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54%、31.79%、25.31%和25.57%。2018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212,816.53万元，降幅为16.5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使得科目间调整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表6-4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36,200.00	436,200.00	493,839.76	442,620.71
抵押借款	37,700.00	37,700.00	43,800.00	
保证借款	271,281.77	272,964.56	393,548.70	243,185.00
信用借款	622,156.69	663,912.82	484,272.73	389,163.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1,576.87	339,596.92	131,464.20	149,890.32
合计	1,075,761.59	1,071,180.46	1,283,996.99	925,079.35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60,000.00万元、16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和60,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59%、3.96%、1.42%和1.43%。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减少100,000.00万元，降幅为62.50%，主要系公司发行的14漳泽电力PPN001将于1年内到期，100,000.00

万元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表6-41：截至2018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5漳泽电力PPN001	2015年9月21日	5年	60,000.00	0.00	60,000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33,723.07万元、509,297.95万元、593,425.39万元和611,980.8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31%、12.61%、14.02%和14.54%。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7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6末减少24,425.12万元，增幅为4.5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的科目间调整。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84,127.44万元，增幅为16.52%，主要系2018年度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6-4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426.00	2,426.00	2,426.00	2,426.00
土地出让金	1,914.64	1,914.64	1,914.64	1,914.64
融资租赁款	872,471.42	829,432.99	725,755.44	664,472.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4,831.23	240,348.24	220,798.12	135,089.65
合计	611,980.83	593,425.39	509,297.95	533,723.07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情况如下：

表6-43：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07,694.22	38.12	307,694.22	38.16	307,694.22	38.39	307,694.22	29.20

资本公积	438,364.59	54.31	438,364.59	54.36	438,364.59	54.70	440,792.10	41.83
盈余公积	19,626.88	2.43	19,626.88	2.43	19,626.88	2.45	19,626.88	1.86
未分配利润	-10,120.29	-1.25	-11,096.06	-1.38	-43,034.86	-5.37	113,728.23	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65.41	93.61	754,589.64	93.58	722,650.83	90.17	881,841.44	83.68
少数股东权益	51,608.27	6.39	51,761.24	6.42	78,802.15	9.83	172,005.18	1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73.68	100.00	806,350.88	100.00	801,452.98	100.00	1,053,846.62	100.00

1、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本为307,694.22万元，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440,792.10，包括：股本溢价342,847.23和其他资本公积97,944.87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一季度末资本公积均为438,364.59万元，包括：资本溢价343,169.5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95,195.10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3、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19,626.88万元，包括：法定盈余公积19,521.03万元、任意盈余公积105.86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3,728.23万元、-43,034.86万元、-11,096.06万元和-10,120.29万元。2017年较2016年末分配利润减少156,763.09万元，降幅137.84%，主要是因为燃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亏损较多所致。2018年较2017年末分配利润增加31,938.80万元，增幅74.22%，主要系2018年电量升高及平均电价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7.96%，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虽然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并实现扭亏为盈，但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

(四)、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6-4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82.35	1,113,582.83	952,538.63	888,694.9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639.87	1,102,695.35	911,315.40	79761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07.59	911,747.51	836,765.74	768,833.5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05.31	635,640.32	604,088.87	417810.2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4.76	201,835.32	115,772.89	119,86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5.02	-68,428.34	-508,009.61	-646,21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9	-250,996.57	171,770.78	940,086.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23.06	-117,589.59	-220,465.94	413,731.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61.41万元、115,772.89万元、201,835.32万元和86,474.7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其中，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小幅下降，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86,062.43万元，增幅为74.34%，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60,447.28万元、66,174.26万元、131,879.41万元和25,421.42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办理履约保函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因而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承兑保证金较多所致。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还包括银行手续费、安全抵押金、廉政保证金、排污费、灰渣处置费、代垫保险及公积金、水资源管理费、法院执行款、扶贫款、支付相关费用及其他款项。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216.26万元、-508,009.61万元、-68,428.34万元和-159,585.0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

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数额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产业协同，不断增加对外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086.80万元、171,770.78万元、-250,996.57万元和-70,512.79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768,316.02万元，降幅81.7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422,767.35万元，降幅达到246.12%，主要因发行人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租赁费增加、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煤电一体化的深入推进，以及新能源发电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现金流状况将继续改善。稳定的现金流入可以有效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的投资活动、清偿债务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123,004.41	952,045.23	1,123,004.41	297,204.99
营业成本	1,060,713.31	1,027,125.71	1,060,713.31	247,759.41
投资收益	30,298.89	29,487.95	30,298.89	441.44
营业外收入	101,240.75	8,481.54	101,240.75	1,330.80
净利润	4,932.89	-203,855.67	4,932.89	822.81
销售毛利率	5.55	-7.89	5.55	1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	-21.30	0.61	0.10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3,986.57万元、952,045.23万元、

1,123,004.41万元和297,204.99万元。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9,053.19万元、860,807.36万元、1,018,004.17万元和273,832.43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57,196.82万元,增幅为18.26%,主要系电力板块收入和燃煤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1,237.88万元、105,000.23万元和23,372.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8%、9.35%和7.8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73,832.43	92.14	1,018,004.17	90.65	860,807.36	90.42	819,053.19	92.65
其他业务	23,372.55	7.86	105,000.23	9.35	91,237.88	9.58	64,933.38	7.35
总计	297,204.99	100.00	1,123,004.41	100.00	952,045.23	100.00	883,986.57	100.00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47,968.70万元、1,027,125.71万元、1,060,713.31万元和247,759.41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火电电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90,848.13万元、946,594.14万元、967,300.61万元和233,490.87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20,706.47万元,增幅为2.19%,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末增加279,157.01万元,增幅37.32%,主要是煤炭价格反弹引起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最终导致总的火力发电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57,120.56万元、80,531.57万元、93,412.70万元和14,268.53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64%、7.84%、8.81%和5.76%。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33,490.87	94.24	967,300.61	91.19	946,594.14	92.16	690,848.13	92.3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	14,268.53	5.76	93,412.70	8.81	80,531.57	7.84	57,120.56	7.64
总计	247,759.41	100.00	1,060,713.31	100.00	1,027,125.71	100.00	747,968.70	100.00

3、营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表6-48：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力	22.86	7.54	-11.07	14.97
热力	-45.39	-45.63	-53.64	-2.55
燃煤	3.13	2.74	1.56	2.24
检修服务	7.83	10.91	8.70	6.93
节能技术服务	52.34	53.28	65.77	12.30
技术研究服务	59.16	48.79	54.64	35.87
融资租赁及其他	76.86	195.22	38.61	51.86
合计	16.64	5.55	-7.89	15.65

报告期内，因火电电力2017年度亏损严重，毛利率较2016年大幅下滑，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自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的毛利润均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风电电力2018年度毛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7,881.22万元，增幅为58.05%；光伏电力2018年度毛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16,657.49万元，增幅为102.00%。

4、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44.17	210.60	200.23	169.58
管理费用	2,869.64	16,587.75	15,917.05	14,163.07

财务费用	44,707.04	160,049.61	130,357.09	97,713.11
期间费用合计	47,620.85	176,847.96	146,474.37	112,045.7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0.01	0.02	0.02	0.0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0.97	1.48	1.67	1.7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5.04	14.25	13.69	11.83
期间费用率合计 (%)	16.02	15.75	15.39	1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态势,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规模较大。2016年末、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7,713.11万元、130,357.09万元、160,049.61万元和44,707.04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32,643.98万元,增幅为25.04%,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29,692.52万元,增幅为22.78%。2016年末、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4,163.07万元、15,917.05万元、16,587.75万元和2,869.64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2016年末、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69.58万元、200.23万元、210.60万元和44.17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与差旅费。

5、投资收益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5,629.83万元、29,487.95万元、30,298.89万元和441.44万元。2017年度投资收益较2016年度增加3,858.12万元,增幅为15.05%,主要因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形成。2018年度投资收益较2017年度增加810.94万元,增幅为2.75%。2018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因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44	8,419.31	12,916.84	25,629.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879.58	16,571.11	-
合计	441.44	30,298.89	29,487.95	25,629.83

6、营业外收入

2016年末、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331.21万元、8,481.54万元、101,240.75万元和1,330.80万元。其中，2016年度违约赔偿和各种罚款收入占比较大，2017年至2019年一季度末，其他收入占比较高，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21%、99.54%和83.80%。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92,759.21万元，增幅达到1,093.66%，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结构情况如下：

表6-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外收入比例
债务重组利得	-	-	36.01	0.04	58.49	0.69	0.90	0.01
政府补助	-	-	197.35	0.19	564.83	6.66	4,922.45	30.14
违约赔偿及各种罚款收入	215.62	16.20	231.13	0.23	546.32	6.44	7,206.28	44.13
其他收入	1,115.19	83.80	100,776.26	99.54	7,311.90	86.21	4,201.57	25.73
合计	1,330.80	100.00	101,240.75	100.00	8,481.54	100.00	16,331.21	100.00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52：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年3月末/1-3月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2016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3	0.56	0.58	0.66
速动比率（倍）	0.49	0.53	0.54	0.62
资产负债率（%）	83.90	84.00	83.44	76.79
销售毛利率（%）	16.64	5.55	-7.89	15.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6	3.52	-1.09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61	-21.30	1.53
EBITDA（亿元）	9.18	32.28	8.52	31.10

全部债务 (亿元)	334.06	341.70	300.69	197.9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75	9.45	2.83	15.7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1.94	1.88	0.59	2.6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92	4.04	4.21	4.2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05	12.13	12.22	11.25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6	0.23	0.20	0.1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58、0.56和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54、0.53和0.4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1，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在产业链上占据一定优势地位，对于供应商的应付贸易账款、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规模较大；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可以取得较多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9%、83.44%、84.00%和83.9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16年以后均在80%以上。电力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3、0.59、1.88和1.94。2018年度，公司扭亏为盈，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表现较好。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公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七) 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如下：

表6-53：发行人营运效率情况表

营运能力指标	2019年3月末/1-3月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2016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2	4.04	4.21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12.13	12.22	1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23	0.20	0.1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8次/年、4.21次/年、4.04次/年和0.92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5次/年、12.22次/年、12.13次/年和3.05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8次/年、0.20次/年、0.23次/年和0.06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3,078,920.84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6-54：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4,770.33	25.16	704,970.33	22.67	638,763.90	21.69	609,000.00	2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408.09	18.07	679,945.16	21.87	352,262.32	11.96	284,979.97	11.34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331,178.42	43.24	1,384,915.49	44.54	991,026.22	33.66	893,979.97	35.58
长期借款	1,075,761.59	34.94	1,071,180.46	34.45	1,283,996.99	43.61	925,079.35	36.81
应付债券	60,000.00	1.95	60,000.00	1.93	160,000.00	5.43	160,000.00	6.37
长期应付款	611,980.83	19.88	593,425.39	19.08	509,297.95	17.30	533,723.07	21.24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1,747,742.42	56.76	1,724,605.85	55.46	1,953,294.94	66.34	1,618,802.42	64.42

有息债务余额总计	3,078,920.84	100.00	3,109,521.34	100.00	2,944,321.16	100.00	2,512,782.39	100.00
----------	--------------	--------	--------------	--------	--------------	--------	--------------	--------

(二) 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6-55：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501,679.22	48.77
保证、抵押借款	1,141,041.62	37.06
质押借款	436,200.00	14.17
有息负债余额总计	3,078,920.84	100.00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268.4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39.22亿元，尚余授信额度29.21亿元。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6-56：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合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融资利率	担保情况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0	2014/5/9	2027/4/1	项目贷款	5.67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33,800.00	2010/6/7	2023/11/18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10,000.00	2010/9/14	2023/9/14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2013/5/29	2017/11/20	项目贷款	4.90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0	2014/8/20	2019/8/19	项目贷款	7.00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87,800.00	2015/9/14	2025/9/12	项目贷款	6.55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017/8/31	2020/8/31	项目贷款	6.50	一般保证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00	2017/7/3	2019/7/2	项目贷款	4.75	无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2,000.00	2017/7/31	2034/7/30	项目贷款	4.90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0,000.00	2015/9/21	2020/9/20	项目贷款	5.49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6,200.00	2010/7/15	2028/5/18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漳泽电力孟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6,000.00	2017/10/1	2032/10/1	项目贷款	4.90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普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9/3	2022/6/21	项目贷款	4.31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	2019/1/9	2019/7/9	流动资金贷款	4.79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2019/1/11	2020/1/11	流动资金贷款	4.57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2018/8/15	2021/8/15	项目贷款	5.23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	2019/1/7	2019/7/7	流动资金贷款	4.79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0	2013/11/27	2021/8/15	项目贷款	4.41	代偿责任担保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0	2014/1/10	2021/10/15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3/1/8	2023/1/8	项目贷款	4.51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7,000.00	2014/6/10	2019/11/21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2,000.00	2018/5/17	2021/5/17	项目贷款	4.75	无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0.00	2018/3/9	2018/9/8	流动资金贷款	7.00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2014/6/27	2019/5/27	项目贷款	4.09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8,000.00	2008/9/23	2023/6/1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018/12/14	2022/12/14	项目贷款	4.99	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5,000.00	2019/1/17	2020/1/15	流动资金贷款	4.79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5,000.00	2008/6/2	2023/1/27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2017/9/28	2020/8/31	项目贷款	6.40	一般保证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3,000.00	2018/12/28	2019/5/28	流动资金贷款	5.22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500.00	2010/9/1	2025/8/26	项目贷款	4.90	无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18/6/15	2031/6/15	项目贷款	5.44	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0	2018/1/3	2019/11/30	项目贷款	5.23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	2018/12/29	2019/12/28	流动资金贷款	4.57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	2019/1/25	2020/1/23	流动资金贷款	4.35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8	2023/1/8	项目贷款	5.70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	2016/12/25	2021/12/25	项目贷款	4.28	无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0	2016/1/26	2027/12/17	项目贷款	4.90	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0	2018/5/10	2019/5/10	流动资金贷款	7.95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6/1	2022/5/15	项目贷款	4.75	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10	2023/3/10	项目贷款	4.41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8	2022/9/28	项目贷款	5.08	一般保证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4/26	2022/4/25	项目贷款	4.90	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0	2016/3/10	2026/3/8	项目贷款	4.90	连带责任担保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2017/7/26	2032/7/25	项目贷款	4.9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312,800.00					

(四)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6亿元，无已发行未兑付情况。

表6-57：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兑付日期	本息偿付情况
15漳泽电力PPN001	6.00	5.49%	6.00	5	2020-09-21	每年付息1次 到期还本
14漳泽电力PPN001	10.00	7.00%	10.00	5	2019-08-20	每年付息1次 到期还本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表6-58：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新平旺	煤炭生产、销售	1,703,464.16	28.87	28.87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75家子公司。

表6-59：发行人下属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67.00%	投资设立
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51.75%	投资设立
3	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平定县娘子关镇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	反向购买
5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88.98%	反向购买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轩岗镇	95.00%	反向购买
7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怀仁县	60.00%	反向购买
8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	65.00%	投资设立
11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2	山西漳电同兴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县轩岗镇	76.48%	投资设立
1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4	联众恒久节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6	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	100.00%	投资设立
17	山西威尔玛鑫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山西中电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9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	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布克赛尔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3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5	垦利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6	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	东营市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9	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西藏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	西藏曲松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	西藏昌都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	山西漳电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1.0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	山西漳泽电力孟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孟县牛村镇牛村	100.00%	投资设立
35	山西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36	太原市民营区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60.00%	投资设立
37	长治高新区同泽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70.00%	投资设立
38	山西漳泽电力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100.00%	投资设立
39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40	山西漳泽云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60.00%	投资设立
41	山西漳泽电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42	山西漳电圣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怀仁县	51.01%	投资设立
43	山西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4	闻喜县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5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6	运城经济开发区金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7	芮城县金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8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9	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8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	山东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99.00%	投资设立
51	江苏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52	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3	赤城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4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新设立
55	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56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83.61%	投资设立
57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8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9	神木县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0	神木县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1	神木县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2	神木县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3	神木县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4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5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6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7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00.00%	新设立
68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9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市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0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1	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山阴县	100.00%	新设立
73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新设立
74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定边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5	山西漳电奥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新设立

3、发行人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一共参股8家公司。

表6-60: 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427,960.06	14.02
2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58,000.00	40.00
3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75,000.00	35.00
4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20.00
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25,000.00	32.00
6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2,000.00	49.00
7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	101,000	2.5
8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78,300.00	39.00

4、其他关联方

表6-6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油料供应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大同市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持股43.08%的股东
17	山西鼎浩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43.08%股东的控股法人
18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持股11.02%的股东
19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
20	河津市供水公司	对子公司持股33%的股东
2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塔山铁路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大同煤矿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大同煤矿平泉实业公司广利配件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机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家梁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旺物业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戴河疗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轩岗煤炭运销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	大同煤矿集团同运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	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煤炭经销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1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怀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2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4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5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原平有限公司崞阳煤炭集运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7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煤炭运销化北屯集运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庄煤炭集运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9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黄骅港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矿区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3	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南郊胡家湾发运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灵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47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4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49	山西水投漳泽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0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1	吕梁市国新能源煤炭运销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2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5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普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6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临汾琛宝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7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8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9	山西晋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0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1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2	侯马三皇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3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1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2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3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4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5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6	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9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0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1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2	山西经贸集团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4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5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6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67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6-62：2018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发生额
1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维护修理费	11.44
2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油料供应处	油料	324.64
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10,349.40
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2,327.39
5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	1,210.65
6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26,155.91
7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2,946.88
8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7,076.81
9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开发公司	采购燃煤	8,475.30

1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矿	维护及检修	743.49
1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污水处理	560.42
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2,000.33
13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轩岗煤炭运销公司	采购燃煤	3,873.32
14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服务	14.76
1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5,523.19
16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庄煤炭集运站	采购燃煤	442.81
17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	采购燃煤	3,408.87
18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47,863.88
19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33,627.88
20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14
21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4,888.42
22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费	146.48
23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维护服务费	95.85
2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5,469.35
25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宋庄公司	采购燃煤	5,110.35
2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怀仁公司	采购燃煤	5,523.22
2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矿区公司	采购燃煤	1,359.41
2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采购燃煤	5,037.35
29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轩岗公司	采购燃煤	209.84
30	大同煤矿集团原平金路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2,044.01
31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运输费、灰渣 处置费	5,321.33
32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597.22
33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53.73
34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大同县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2,014.82
3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2,735.29
36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费	199.87
37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费	2.61
38	山西汽运集团长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费	23.18

39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4,966.95
40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462.29
4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8,321.06
42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1,720.46
43	山西晋铁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166.46
44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294.28
45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量	27.69
4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301.30
47	侯马三皇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租车	26.31
48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43
4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282.35
50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临汾琛宝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548.39
5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4,210.39
52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29.67
53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费	45.42
54	山西经贸集团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28
55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747.56
56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4,985.17
57	山西水投漳泽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994.32
	合计		258,150.6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6-63：2018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发生额
1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	70,586.02
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522.29
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840.10
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检修维护	101.38

5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介质费等	11,427.84
6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534.46
7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维护	1,642.94
8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监督、技术服务	388.53
9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1.89
10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460.88
11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171.86
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旺物业管理公司	供热费	10,228.61
13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215.18
14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检修服务	243.93
15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设备	607.53
16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焦煤	1,075.97
17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费	504.50
18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监装费	265.70
19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4.37
2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364.79
21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权交易费	38.69
22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介质费	6.72
23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2.08
2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18
	合计		101,620.43

(三)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表6-64：发行人2018年度受托管理/承包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0MW机组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0.003元/千瓦时	919.80

2、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四) 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6-65：发行人2018年度作为出租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租赁收入
1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46.91
2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56.29
	合计		103.20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6-66：发行人2018年度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租赁费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7.59
	合计		187.59

(五)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表6-67：发行人2018年度作为担保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43,961.96	2013年11月27日	2021年10月15日	否
2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8,645.00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1月29日	否
3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5,605.00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4月16日	否
4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5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5,866.82	2014年3月13日	2020年3月31日	否
6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4,444.89	2015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2日	否
7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83,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8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4,500.00	2017年9月28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9	山西漳电蒲洲电有限公司	6,5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7日	否
1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0	2016年1月26日	2028年1月25日	否
11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	2016年1月29日	2028年1月28日	否
12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	2016年7月14日	2027年12月17日	否
13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044.91	201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否
14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15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16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4,990.00	2017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否
17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否
18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否
19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9年3月10日	否
2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676.95	201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8日	否
21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2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否
2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94.00	2017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否
24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224.50	2017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否
25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722.54	2017年3月15日	2032年3月14日	否
26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3月15日	2032年3月14日	否
27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490.82	2017年2月24日	2032年2月23日	否
28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2月24日	2032年2月23日	否
29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105.64	2017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否
3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594.80	2017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否
31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800.00	2017年9月30日	2034年7月30日	否
3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32年9月30日	否
3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38.86	2017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否
34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81.50	2017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否
35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年1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否
36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2018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8日	否
37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494.00	2018年5月8日	2027年5月8日	否

38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0日	否
39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8月6日	否
4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23年9月9日	否
41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9日	否
4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56.00	2018年12月26日	2030年12月26日	否
43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5,982.93	2016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否
44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2,971.28	2017年6月1日	2022年5月15日	否
45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否
46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2日	否
47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否
48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2日	否
49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2日	否
50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否
51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否
52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53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2日	否
54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否
55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否
56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9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否
57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18,228.41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否
58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2,645.72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否
59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302.03	2016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否
60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790.00	2017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否
61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34.78	2017年2月27日	2022年1月22日	否
62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380.45	2017年2月27日	2022年1月22日	否
63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64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	2017年9月15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65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66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25.00	2018年6月15日	2031年12月21日	否
67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978.00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否

6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6年7月30日	2019年1月22日	否
69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49.53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否
7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03.66	2016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	否
7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03.66	2016年9月2日	2019年9月2日	否
7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03.66	2016年9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否
7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03.66	2016年9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否
7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66.21	2016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否
7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979.78	2016年12月19日	2020年9月1日	否
76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545.81	2016年12月21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77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80.00	2017年6月25日	2019年10月26日	否
7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566.41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79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177.00	2017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否
8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177.00	2017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否
8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177.00	2017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否
8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0	2017年7月26日	2032年7月25日	否
8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662.00	2017年11月29日	2029年11月28日	否
8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720.00	2017年12月4日	2029年12月3日	否
8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662.50	2017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否
86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250.97	2018年2月8日	2020年2月25日	否
87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48.02	2018年2月8日	2020年8月25日	否
8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160.24	2018年2月8日	2020年5月25日	否
89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988.36	2018年2月8日	2020年8月25日	否
9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586.54	2018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合计	1,214,297.53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表6-68：发行人2018年度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000.00	2006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是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0年6月3日	2025年10月7日	否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0年6月3日	2025年10月7日	否
	合计	69,000.00			

(六)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6-69：发行人2018年度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1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年9月8日	2018年3月7日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借入
2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借入
3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借入
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7月4日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借入
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620.00	2017年6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公司借入
6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月6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7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9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9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借入
	合计拆入金额	147,620.00			
	拆出			无	

(七)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6-70：发行人2018年度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47,758.13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6-71：发行人2018年度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应收账款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1.60	13,024.55
应收账款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1.62	1,441.62
应收账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435.94	150.54
应收账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70.20
应收账款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8.56	3.02
应收账款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82.46	465.23
应收账款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	60.00
应收账款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	1,120.00
应收账款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	3.66
应收账款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14,568.60	15,488.12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866.57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鹏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01	-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2.90	2.90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39	94.28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平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2.75	-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73	-
应收账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81.64	-
应收账款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20.52	-
应收账款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7.86	-
预付账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8,872.71	13,372.91
预付账款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9.15
预付账款	大同市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18.02	29.53
预付账款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48.35	-
预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74	379.74
预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公司	-	51.63
预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86
预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泉物业管理公司	-	1.98
预付账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5.52	-

预付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43.61	-
预付账款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222.00	-
预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874.02	-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	17.03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89.30	314.50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天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680.19	680.19
其他应收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605.00	5,800.00
其他应收款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10.77	1,267.01
其他应收款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0	-
其他应收款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3,277.35	2,105.49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供水公司	120.00	120.00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	5,383.75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20.05	20.05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78.13	-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44	20.90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32.18	230.85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长治工业园有限公司	-	2.54
其他应收款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30.00
其他流动资产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1,500.00
合计		154,252.84	137,378.82

2、应付项目

表6-72：发行人2018年度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64.73	64.73
应付账款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38	162.95
应付账款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79,880.23	62,460.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09	114.49
应付账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3.60	4,370.60
应付账款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1,849.47	2,873.27
应付账款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2.90	10,477.71
应付账款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矿	440.82	415.33
应付账款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498.07	6,153.63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900.60	1,137.08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平泉实业公司广利配件厂	0.06	-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开发公司	3,225.40	1,718.55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机厂	3.50	-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662.51	973.17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18.85	-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2.18	51,652.25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9.91	1,379.91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	210.53	210.53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51	52.64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1.13	11.13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总公司	-	1,487.77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	5,676.46	4,220.95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煤炭经销部	-	210.48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怀仁有限公司	51.46	86.71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139.69	1,139.42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384.64	384.64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	-	1,214.84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忻州轩岗公司	-	667.68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24,640.37	1,214.84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25.71	5,603.50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1.67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5.92	262.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36	-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23.95	123.95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1.63	109.92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华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67	25.65
应付账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85.05	-
应付账款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0.50	-
应付账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吕梁煤炭有限公司	5.80	-
应付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54	-
应付账款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6.91	-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2,647.17	-
应付账款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3.32	-
应付账款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0.06	-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737.58	-
应付账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焦运有限公司	890.83	-
应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572.14	-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	690.35	-
应付账款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62	-
应付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7	-
应付账款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106.21	-
应付账款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35.49	-
应付账款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201.05	-
应付账款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56.69	-
应付账款	山西水投漳泽水务有限公司	3,223.90	-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17.81	-
应付票据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公司	13,910.00	5,100.00
应付票据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418.77	-
其他应付款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76.47	69.73
其他应付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8,455.91	4.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其他应付款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22	44.69
其他应付款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3.58	4,010.72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100.00	-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管理中心	112.58	151.75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47.08	19,466.47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314.35	94.46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359.35	359.35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78	21.40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0.00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2,361.90	12,182.16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75.2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8.8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46.82	-
其他应付款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54.7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临汾琛宝矿业有限公司	15.00	-
其他应付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焦运有限公司	2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18	-
长期应付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629.69	130,994.18
短期借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14,120.00
短期借款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500.00	20,000.00
一年内到期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9,987.22	42,163.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的流动负债			
合计		620,135.00	414,401.42

(九)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1、本公司作为借款方

表6-73：发行人2018年末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前年度发放的委托贷款和借款，股权转让日为2017年11月30日	73,420.20	0.00

2、本公司作为委托方

表6-67发行人2018年末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与并表子公司间资金调度	466,534.86	466,534.86

七、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合计

280,135.76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4.71%，全部为对参股公司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进行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表6-74：发行人与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比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39,976.00	2016/4/26	2019/4/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1,181.70	2016/6/30	2019/6/3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比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2,349.53	2016/7/13	2019/7/13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2,349.53	2016/9/2	2019/9/2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2,349.53	2016/9/29	2019/9/2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2,349.53	2016/9/29	2019/9/2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7,799.29	2016/12/19	2020/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323.22	2016/12/19	2020/9/1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14,042.88	2016/12/21	2020/8/31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50.00	2,535.00	2017/6/29	2019/10/26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0	13,886.18	2017/6/30	2020/6/3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339.43	2017/6/22	2020/6/22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339.43	2017/6/23	2020/6/23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4,339.43	2017/6/26	2020/6/26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8,350.00	2017/7/26	2032/7/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50.00	13,662.00	2017/11/29	2029/11/28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00.00	27,720.00	2017/12/4	2029/12/3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00.00	35,353.13	2017/12/29	2025/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100.00	13,885.75	2018/2/8	2020/2/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00.00	10,390.19	2018/2/8	2020/8/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4,326.62	2018/2/8	2020/5/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5,164.35	2018/2/8	2020/8/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5,416.15	2018/3/22	2022/3/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3,706.89	2018/3/22	2021/3/2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	否	是
合计	460,400.00	280,135.76						

2、发行人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066,691.87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901,793.7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6-75：发行人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43,961.96	2013/1/27	2021/10/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9,100.00	8,645.00	2018/3/28	2019/1/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5,900.00	5,605.00	2018/6/28	2019/4/1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12/14	2022/12/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5,866.82	2014/3/13	2020/3/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4,444.89	2015/5/22	2021/5/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83,000.00	83,000.00	2017/8/31	2020/8/31	一般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4,500.00	34,500.00	2017/9/28	2020/8/31	一般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15/12/18	2027/12/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2016/1/26	2028/1/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16/1/29	2028/1/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2016/7/14	2027/12/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	10,044.91	2015/9/15	2025/9/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8/6/28	2019/6/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8/6/28	2019/6/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582.00	4,990.00	2017/3/30	2022/3/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8/1/23	2023/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12/13	2019/12/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6/3/11	2019/3/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70.00	17,676.95	2016/3/10	2026/3/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3/29	2019/3/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6/4/28	2019/4/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88.00	18,094.00	2017/3/21	2026/3/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399.00	14,224.50	2017/3/15	2032/3/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	12,722.54	2017/2/24	2032/2/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017/2/24	2032/2/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13,490.82	2017/1/25	2024/1/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1/25	2024/1/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13,105.64	2017/9/30	2034/7/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16,594.80	2017/9/30	2032/9/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	60,800.00	2017/1/3	2022/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55,000.00	2017/3/21	2026/3/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2,138.86	2018/1/21	2024/8/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13.00	22,181.50	2018/1/19	2021/1/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8/5/8	2027/5/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00	2018/5/31	2027/5/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494.00	5,494.00	2018/8/7	2019/8/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9/10	2023/9/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8/10/10	2023/10/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8/12/26	2030/12/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6/8/18	2021/8/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56.00	19,656.00	2017/6/1	2022/5/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5,982.93	2017/12/5	2022/1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2,971.28	2018/3/22	2028/3/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0	12,000.00	2018/12/27	2023/12/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18/9/13	2019/9/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18/9/13	2019/9/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8/10/15	2019/10/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8/10/16	2019/10/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8/10/18	2019/10/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8/11/13	2019/11/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8/11/14	2019/1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8/11/15	2019/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11/16	2019/11/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8/6/29	2023/6/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995.00	995.00	2018/3/21	2019/3/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8,228.41	2016/8/25	2026/8/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645.72	2017/1/23	2022/1/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324.16	5,605.23	2017/2/27	2022/1/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920.71	4,302.03	2017/2/27	2022/1/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8,800.00	2017/11/30	2023/11/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	24,400.00	2017/9/15	2024/11/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18/12/3	2019/11/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8,125.00	2018/6/15	2031/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合计	1,066,691.87	901,793.79	-	-	-	-	-

（二）未决诉讼情况

1、发行人诉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五彪、中建国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6,062.50万元。二审未审结。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为刘五彪及其妻子梁宇珍（出资比例分别为1,040万元，86.67%；160万元，13.33%）。方山县聚隆农产品公司为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刘五彪、梁宇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刘五彪、梁宇珍出借款项，借款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转入项目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建成并全站并网发电后，偿还本息，如不能偿还，刘五彪、梁宇珍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漳泽电力。公司还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并网发电后按项目评估价进行股权转让。项目建成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签署《并网协议》，正式并网发电。并网发电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刘五彪、梁宇珍均未全部还款且多次协商股权转让未达成一致，公司因而提起诉讼。前述案件公司系原告，且2018年12月13日经方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胜诉，目前正处于股权转让环节。故前述未决诉讼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实质障碍。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临汾热电存在如下未决仲裁。2016年1月，临汾热电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供热管线工程总承包和合同书》。现因标的供热管线破裂事故导致供热区域内用户损失。临汾热电因前述供热管道破裂造成用户的损失，或将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因此，临汾热电2017年11月向临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临汾热电各项经济损失6687.25709万元。截至目前，前述仲裁尚未进行裁决。前述居民损失已进行赔偿，若临汾热电因此被临汾市市政公用局等进行追偿需承担责任，将依据《供热管线工程总承包和合同书》及本次仲裁要求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担损失。故前述未决仲裁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实质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对本次超短融注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止，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表6-76：2018年12月末发行人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54.05	954.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954.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
以后年度	-	-
合计	954.05	1,908.10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受限资产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1,099,124.6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36.17%。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如下：

表6-77：2019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077.35	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998,047.34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
合计	1,099,124.69	

表6-78：2019年3月末公司电费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质押标的物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70,000.00	电费、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	230,000.00	146,00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南郊区支行	30,000.00	11,60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120,000.00	50,000.00	电费收费权
大同煤矿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00	99,000.00	电费和热费权项下的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87,800.00	55,100.00	未来10年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合计		717,800.00	431,700.00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变动事项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刘文彦、赵新炎、渠贵君、师李军、常春、赵文阳，独立董事胡俞越、吕益民、余宏春。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刘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渠贵君为总经理，聘任李玉斌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曹志刚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师李军先生、张彦军先生、郭起旺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变动事项披露

发行人2019年1月30日发布《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

价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为276,243,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发行人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8年6月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截止2019年6月20日，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00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成交金额为165,061,817.78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股权转让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051.62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63,037.09万元，减值额为23,014.53万元，减值率为12.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4,855.4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83,453.54万元，减值额为1,401.95万元，减值率为0.4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803.8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416.45万元，减值额为21,612.58万元，减值率为21.87%。最终太原市财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竞买方被确认受让资格，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因经评估后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漳泽电力2018年度确认89,889.16万元的转让利得，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2018年11月28日，漳泽电力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大同煤矿财务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147,758.13万元，实现转让利得21,879.58万元。

上述两项交易共形成111,768.74万元非经营性收益，扣除该非经营性收益后漳泽电力2018年度利润总额-109,318.61万元。

十、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投资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的情况。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无海外投资。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申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发行25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计划非公开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以及通过商业银行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此外，发行人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西证券“山证汇通-中泰-美畅漳泽1-X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502号），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

2014年7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评级结论为AA+，2016年2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与相关债项的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AA+。

2019年6月10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以下仅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华北地区主要的电力供应商，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区域经济、股东支持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以火电为主的电源结构相对单一、煤炭成本高企导致公司经营性亏损、债务负担重、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逐步加强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合作，煤炭成本控制能力有望增强；随着在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电力资产结构有望逐步优化，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此外，公司出售剥离前期经营性亏损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扭亏为盈。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有利因素

- 1、公司装机容量居国内地方电企前列，公司区域竞争力突出。
- 2、公司临近煤炭资源丰富地区，煤炭供给有保障，煤价成本具备一定优势。
- 3、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为目前中国主要的动力煤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为同煤集团发展电力产业的唯一平台，可借助同煤集团煤炭的品牌优势、储量优势、煤

种优势和产量优势，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

（三）不利因素

1、公司以火电为主的电源结构相对单一，区域内用电需求增速有限，火电企业竞争压力增大；未来随着各类清洁能源发电规模的增长，公司可能承受一定的经营压力。

2、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电力业务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3、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重。

4、公司电力项目仍处于扩张期，电源建设项目未来面临较大投资压力。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为268.4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9.21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

表7-1：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工商银行	75.98	75.98	0.00
农业银行	9.32	9.32	0.00
建设银行	12.68	12.68	0.00
交通银行	27.53	27.53	0.00
中行	1.50	1.50	0.00
国开行	23.58	20.08	3.50
浦发银行	9.90	9.10	0.80

民生银行	16.00	9.00	7.00
兴业银行	12.20	10.00	2.20
中信银行	6.00	6.00	0.00
长治银行	3.00	3.00	0.00
光大银行	16.43	8.43	8.00
华夏银行	5.56	5.56	0.00
平安银行	16.00	16.00	0.00
南洋银行	2.30	2.30	0.00
邮储银行	6.00	5.50	0.50
晋中银行	2.30	0.64	1.66
进出口	14.13	14.13	0.00
广发银行	3.00	2.45	0.55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268.41	239.2	29.2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主要银行对集团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减少。

(二)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债券及本息偿付情况

表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兑付日期	本息偿付情况
15漳泽电力PPN001	6.00	5.49%	6.00	5	2020-09-21	每年付息1次 到期还本
19漳电01	4.5	7.10%	4.50	3	2022-07-24	每年付息1次 到期还本
合计	10.50		10.50			

(四) 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表7-3：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期限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本息偿付情况
14漳泽电力ppn001	10	7.00	5	2014-8-19	2019-8-19	全额兑付
15漳泽电力CP001	10	5.08	1	2015-3-25	2016-3-25	全额兑付
15漳泽电力CP002	10	3.55	1	2015-9-10	2016-9-10	全额兑付
16漳泽电力ppn001	14	6.50	1	2016-5-30	2017-5-30	全额兑付
16漳泽电力SCP001	10	4.20	0.74	2016-7-27	2017-4-23	全额兑付
16漳泽电力SCP002	10	3.78	0.74	2016-8-24	2017-5-21	全额兑付

发行人无已到期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803,586.25万元，总负债为3,998,779.89万元，净资产为804,806.36万元。2019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83,737.52万元，实现净利润2,455.48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15,944.0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收入结构较2019年3月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9-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48.38	84.28	85.94	75.29	71.87	76.26	67.32	74.79
热力	4.14	7.21	6.58	5.76	4.76	5.05	4.36	4.84
燃煤	1.45	2.52	14.80	12.96	8.45	8.97	7.63	8.47
检修服务	1.45	2.52	3.31	2.90	4.10	4.35	4.45	4.95
节能技术服务	0.29	0.50	0.60	0.53	0.56	0.60	1.73	1.92
技术研究服务	0.08	0.14	0.29	0.25	0.22	0.23	0.04	0.05
融资租赁及其他	1.62	2.83	2.63	2.30	4.29	4.55	4.48	4.98
小计	57.41	100.00	114.15	100.00	94.25	100.00	90.02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3.98		12.35		8.17		8.11
合计		53.43		101.80		86.08		81.91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表9-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38.78	79.73%	79.46	73.04	79.83	77.91	53.17	73.51
热力	5.62	11.56%	9.58	8.80	7.31	7.14	3.86	5.33
燃煤	1.43	2.95%	14.39	13.23	8.32	8.12	7.46	10.31
检修服务	1.33	2.73%	2.95	2.71	3.74	3.65	4.14	5.73
节能技术服务	0.14	0.29%	0.28	0.26	0.19	0.19	1.52	2.10
技术研究服务	0.04	0.08%	0.15	0.14	0.10	0.10	0.03	0.04
融资租赁及其他	1.30	2.66%	1.99	1.83	2.97	2.90	2.16	2.98
小计	48.64	100.00	108.80	100.00	102.47	100.00	72.34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3.93		12.07		7.81		7.94
合计		44.71		96.73		94.66		64.40

(三) 主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9-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和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毛利润	占比
电力	9.60	109.46	6.48	121.12	-7.96	96.84	9.12	76.85
热力	-1.48	-16.88	-3.00	-56.07	-2.55	31.02	-0.29	-2.41
燃煤	0.02	0.23	0.41	7.66	0.13	-1.58	0.17	1.44
检修服务	0.12	1.37	0.36	6.73	0.36	-4.38	0.31	2.60
节能技术服务	0.15	1.71	0.32	5.98	0.37	-4.5	0.21	1.79
技术研究服务	0.04	0.46	0.14	2.62	0.11	-1.34	0.02	0.13
融资租赁及其他	0.32	3.65	0.64	11.96	1.32	-16.06	2.33	19.60
小计	8.77	100.00	5.35	100.00	-8.22	100.00	11.87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0.05		0.28		0.36		0.18
合计		8.72		5.07		-8.58		11.69

表9-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力	19.85	7.54	-11.07	21.02
热力	-35.77	-45.63	-53.64	11.47
燃煤	0.96	2.74	1.56	2.23
检修服务	8.14	10.91	8.70	6.97
节能技术服务	52.10	53.28	65.77	12.14
技术研究服务	52.31	48.79	54.64	25.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19.97	195.22	38.61	51.79
合计	16.81	5.55	-7.89	19.64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近一期，发行人季报编制基础未产生变化、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报表未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无财务数据重述或追溯调整情况。

（二）发行人二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9-5：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803,586.25	5,038,852.78	-4.67	无重大变化
2	总负债	3,998,779.89	4,232,501.91	-5.52	无重大变化
3	净资产	804,806.36	806,350.88	-0.19	无重大变化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327.12	754,589.64	0.50	无重大变化
5	资产负债率(%)	83.25%	84.00%	-0.89	无重大变化
6	流动比率	0.48	0.56	-14.28	无重大变化
7	速动比率	0.45	0.53	-15.09	无重大变化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83,737.52	527,678.93	10.62	无重大变化

2	营业成本	587,106.14	605,219.47	-2.99	无重大变化
3	营业利润	683.93	-73,592.91	-100.93	上网电价提升,发电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燃料价格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得到控制,上期经营性亏损
4	利润总额	3,073.88	17,862.33	-82.79	2018年出售下属蒲洲蒲洲蒲洲分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5	净利润	2,455.48	20,142.31	-87.81	由于2018年上半年因处置蒲洲分公司,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8.99亿元,导致2018年同期净利润增加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44.05	55,400.62	-71.22	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供应商结算时多采取应付票据结算,现金结算较少,因此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少,净额较大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288.77	-30,729.24	-475.18	主要为支付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收购款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7,139.61	-212,879.56	6.70	无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9-6: 发行人近一期重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44,483.31	410,812.70	-16.15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7,229.00	19,402.66	-62.74	现金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63,142.78	300,941.39	20.67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24,423.50	27,399.29	-10.86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112,020.52	437,788.64	-74.41	主要为收回应收的蒲宣公司款项
存货	83,957.63	83,978.72	-0.03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108,273.61	113,403.39	-4.52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259,783.40	144,587.91	79.67	主要为增加华润电力(唐山曹妃

				甸) 有限公司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2,900.00	0.00		因会计准则调整, 从其他科目调整过来
固定资产净额	2,730,435.38	2,804,451.02	-2.64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575,391.77	506,049.87	13.70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104,889.43	106,483.63	-1.50	无重大变化
开发支出	34.67	0		漳电新材料公司粉煤灰改性填充料开发
商誉	11094.73	11094.73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24,076.72	18,362.81	31.12	财务咨询费及融资租赁手续费和土地租赁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4.41	9,130.63	-0.62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055.90	3,645,125.99	3.15	无重大变化

表9-7: 发行人近一期重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67,394.53	704,970.33	8.85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287,260.65	307,465.95	-6.57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433,812.55	476,393.82	-8.94	无重大变化
预收款项	332.92	509.05	-34.60	预收热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7,383.40	4,078.66	81.03	兑现以前年度应支付的员工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6,223.25	14,264.85	-56.37	本年增值税税率减低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162,439.11	279,077.31	-41.79	盈利能力增强, 应付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94.89	679,945.16	-29.69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4,638.59	4,413.72	5.09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011,170.35	1,071,180.46	-5.60	无重大变化
应付债券	60,000.00	60,000.00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应付款	744,057.15	593,425.39	25.38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18,849.98	19,276.03	-2.21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2.52	17,501.17	-2.16	无重大变化

表9-8：发行人近一期重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股本	307,694.22	307,694.22	0.00	无重大变化
资本公积	438,364.59	438,364.59	0.00	无重大变化
盈余公积	19,626.88	19,626.88	0.00	无重大变化
未分配利润	-7,358.58	-11,096.06	-33.68	主营业务扭亏,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327.11	754,589.64	0.50	无重大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	46,479.24	51,761.24	-10.20	无重大变化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806.36	806,350.88	-0.19	无重大变化

表9-9：发行人近一期重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583,737.52	527,678.93	10.62	无重大变化
其中：营业收入	583,737.52	527,678.93	10.62	无重大变化
二、营业总成本	587106.14	605219.47	-2.99	无重大变化
其中：营业成本	485,615.14	512,544.71	-5.25	无重大变化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6.10	5,746.15	20.53	无重大变化
销售费用	70.83	86.92	-18.51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7,731.64	8,891.86	-13.05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86,762.43	77,949.83	11.31	无重大变化
资产减值损失	130.14	273.50	-52.42	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坏账损失计提减少
加：其他收益	1228.43	1053.65	16.59	无重大变化
投资收益	2,693.26	2614.34	3.02	无重大变化
资产处置收益	0.73	6.13	-88.09	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三、营业利润	683.93	-73,592.91	-100.93	上网电价提升, 发电量增加, 营业收入增加, 燃料价格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得到控制, 上期经营性亏损

加：营业外收入	2817.08	92032.88	-96.94	去年收回转让蒲洲分公司8.99亿，今年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427.13	577.64	-26.06	无重大变化
四、利润总额	3,073.88	17,862.33	-82.79	2018年转让了下属蒲洲分公司资产及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618.40	-2,279.98	-127.12	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和以前年度亏损已抵扣完毕，所得税费用由负转正
五、净利润	2,455.48	20,142.31	-87.81	利润总额下降，2019年扭亏为盈，缴纳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一）评级变动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一期发行人评级状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债务履约情况

截至近一期，发行人均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授信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总额303.91亿元，已使用额度212.00亿元，剩余额度91.91亿元。

表9-10：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55.85	55.85	0.00
农业银行	8.16	8.16	0.00
建设银行	12.68	12.68	0.00
交通银行	21.33	21.33	0.00
中国银行	2.00	2.00	0.00
国开行	23.58	18.08	5.50
浦发银行	14.55	10.55	4.00
民生银行	16.00	7.00	9.00
兴业银行	12.20	8.00	4.20
中信银行	10.00	6.00	4.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长治银行	2.50	2.00	0.50
光大银行	15.95	6.95	9.00
同煤财务公司	51.21	6.21	45.00
华夏银行	5.56	5.56	0.00
平安银行	18.00	16.00	2.00
南洋银行	2.30	2.30	0.00
邮储银行	8.00	6.00	2.00
晋中银行	2.30	0.64	1.66
进出口银行	13.74	13.74	0.00
广发银行	3.00	2.95	0.05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303.91	212.00	91.91

四、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负债余额的结构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3,060,716.92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9-11：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7,394.53	25.07	704,970.33	22.67	638,763.90	2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94.89	15.62	679,945.16	21.87	352,262.32	11.96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245,489.4	40.69	1,384,915.4	44.54	991,026.22	33.66
长期借款	1,011,170.3	33.04	1,071,180.4	34.45	1,283,996.9	43.61
应付债券	60,000.00	1.96	60,000.00	1.93	160,000.00	5.43
长期应付款	744,057.15	24.31	593,425.39	19.08	509,297.95	17.30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1,815,227.5	59.31	1,724,605.8	55.46	1,953,294.9	66.34
有息债务余额总计	3,060,716.9	100.00	3,109,521.3	100.00	2,944,321.1	100.00

(二) 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9-12：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301,349.70	42.52
保证、抵押借款	1,354,667.22	44.26
质押借款	404,700.00	13.22
有息负债余额总计	3,060,716.92	100.00

(三) 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到期期限结构如下：

表9-13：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下半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短期借款	365,354.00	402,040.5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868.92	231,225.97	-	-	-	-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612,222.92	633,266.50	-	-	-	-
长期借款	-	159,981.82	137,270.00	69,037.46	121,050.00	523,831.07
应付债券	-	6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124,095.77	226,228.35	174,761.36	108,617.63	110,354.04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	344,077.59	363,498.35	243,798.82	229,667.63	634,185.11
有息债务余额总计	612,222.92	977,344.09	363,498.35	243,798.82	229,667.63	634,185.11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表9-14：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080.37	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761,990.68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
合计	908,071.05	-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电费收费权和部分应收账款为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表9-15：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质押标的物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66,500.00	电费、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	230,000.00	139,00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南郊区支行	30,000.00	11,60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120,000.00	50,000.00	电费收费权
大同煤矿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00	87,000.00	电费和热费权项下的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87,800.00	50,600.00	未来10年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合计		717,800.00	404,700.00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外，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表9-16：截至2019年6月末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金额
2019-01-14	1408262019000000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731.48
2018-12-24	13070620181224000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69,031.48

1、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18年12月，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18年12月，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中稷泰丰张

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合计22.98亿元，明细如下：

表9-17：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9,263.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1,181.7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1,181.7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1,181.7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0.00	1,181.7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6,720.8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8,648.7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11,499.5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50.00	1,6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0	11,174.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49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49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49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8,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50.00	13,167.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00.00	26,7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00.00	34,043.7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100.00	10,478.5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00.00	8,711.6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3,482.6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4,330.0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4,229.0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2,077.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合计	567,100.00	229,799.06			

七、 发行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要求,对公司2019年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排查,情况如下:

1、净利润同比下降

2019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2,455.48万元,较2018年同期净利润20,142.31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由于2018年上半年因处置蒲洲分公司,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8.99亿元,导致2018年同期净利润增加。

2、经营性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4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71.22%,主要由于2018年度,发行人与供应商结算时多采取应付票据结算,现金结算较少,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增加17.86亿元,因此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少,净额较大,2019年1-6月属于正常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2019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为余额为259,783.40万元,较上年末的144,587.91下降79.67%,主要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增加了对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投资。

4、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相比下降

其他应收款2019年6月末比年初减少74.41%,主要是本期收回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的影响。

5、所得税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27.12%,主要是本期利润的影响。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475.18%,主要是本期收回山西蒲宣能源责任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及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款所致。

7、除上述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外，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无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8、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9、发行人没有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10、发行人无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30%；

11、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净资产10%以上。

通过逐项排查其他重大事项，截至近一期，公司未发现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集团公司财务处具体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基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本公司承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的财务报表；
- 4、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

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1-3月和1-9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 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1、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息兑付

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1、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当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违约时，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召集人可立即启动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8)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

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债务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

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6、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7、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10、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

11、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应付¹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财务公司贷款；信托贷款；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5000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确认与披露

1.2.1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¹，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 书面通知

1.2.1发行人知悉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1.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²。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³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

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 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

¹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²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³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 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

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承诺条款

2.1【触发情形】（财务指标承诺）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进行检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2.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2.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2.1条中的约定，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2.2.1第2.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⁴。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2.2.4—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⁵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2.2.4—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2.2.4发行人在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之后有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2.2.6—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

⁴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⁵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2.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发行人应在确定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2.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

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自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联系人：高健

电话：0351-7785890

传真：

邮编：030006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晶华

电话：010-65110308

传真：

邮编：100031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负责人：孙智

联系人：孙智、安燕晨

固定电话：0351-2715333

传真：0351-2715335

邮政编码：0300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李孝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号码：010-88312386

传真号码：010-88312386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黄露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负责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特别说明

公司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查询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9】SCP【】号）；

(二)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4）、《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77）。

(三)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六)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联系人：高健

电话：0351-7785890

传真：

邮编：030006

(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8层

联系人：王晶华

联系电话：010-65110308

传真：

邮编：10003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五章 附录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此页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签章页)

